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蘇召集委員在最後一天的委員會將本案排入議程，進行詢答。有關本席此次提出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係對於現行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機制等作更明確的定義及釐清。近年來，國內水土保持工作在水土保持局之主管下，毫無績效，只要遇到風災、水災，土石流不斷，淹水潛勢區有增無減，水土保持治理的政策完全失靈，罔顧人民生命安全。更荒唐的是，水土保持業務主管官吏，身為業務主管機關及藉由在民間水土保持學會擔任職務，公開承攬公家機關縣市政府委託之水土保持計畫書之審查業務，縣市政府哪敢不給他們得標，而官員也毫無自省能力，無視利益迴避原則，貪得無厭。同時藉由訂定行政辦法之機關，開放協會及學會參與審查，破壞早期水土保持由專業審查機構之機制，無視國土保安之神聖使命。

本席就現行第十四條之一在母法內容中，並無明確指定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審查機構或團體，故應該明定於母法內。參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然而，水土保持法在母法並無明定此項規定，卻以夾帶於子法的方式，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置入審查機構或團體，以往很多民間成立的協會或團體就可以參加評選，做起水土保持審查的業務，也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必須繳交費用，而達到其招標之目的。

觀諸建築法對於超高樓層（50 公尺）之審查，因係攸關人民財產的建築物安全，絕不亞於水土保持的工作，然而政府對建築物審查及費用收取完全授權機構，不以政府行政權做干預，完全採用「行政及專業技術分離」，如此，往後可以明確區分兩方之權責。一旦有災害發生，該誰負責就由誰負責，反觀現行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卻稱「審查意見僅供公部門參考」，待土石流等災害發生時，只見公部門互相推諉，屢見不鮮。

綜上，本席認為水土保持法對於土地開發行為及國土保護均相當重要。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也

有明確規定，水土保持技師、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大地技師等 4 類科專業技師，可以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因此本席今提出修正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在母法條文明列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由具有水土保持之專業機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大地技師等技師公會，除回歸水土保持之專業審查機制，並將「行政及專業技術分離」，讓政府及機構權責分明，以杜絕由人為操控之評選。以上報告，敬請本會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經濟委員會安排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果水土保持沒有做好，農委會將會深切來進行檢討。有關水土保持的工作事項非常繁雜及繁重，我們站在水土保持的立場，絕對會盡全力將這部分的工作做好。

針對本條的修正作以下說明，首先，感謝施委員的提案，原因可能是在核定過程當中，針對所謂的評選資格及規費造成困擾而提出修正草案。第一，先向各位報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的現況：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第 12 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之。」上述皆為執行水土保持計畫書的相關規定。

第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的主管機關權限，書件審查包括行政及技術兩個區塊，有關技術的委外審查，我們除了依照政府採購法的公開及公平程序來辦理之外，四大公會也可以參與，包含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的專家亦能來參與。

第三，現階段區域計畫開發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等三種書件審查，這都是屬於開發行為的重要審議機制，重點在於是由主管機關依法來審查核定。基於上述精神，如果將主管機關的核定權拿掉的話，對未來水土保持的工作可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希望能夠維持原條文。

目前的狀況我們已經有開放給四大技師公會來參與，如果此次修法將大專院校及學術界排除的話，可能會不利於將來的審議；另外，針對條文中相關的利益迴避也要考慮。有關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回去後會進行深刻的檢討，尤其是相關同仁沒有利益迴避的話，我們絕對會依照相關的法律來辦理。假使整個行政措施有問題的話，農委會會進行深刻檢討；如果是法律條文的部分，我們認為已經相當完備了。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雲林縣湖山水庫的工程計畫是在 1995 年就進行可

行性規劃，2001 年才由行政院正式拍板，2016 年 4 月及 5 月才開始蓄水，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署長，你們根據什麼在 7 月才開始要在嘉義縣的竹崎、阿里山及梅山等 3 鄉進行說明會，即說明這些區域要劃設為水質水量保護區？

王署長瑞德：在環境影響評估時，環評委員會就要求劃入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來向……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在 1995 年你們就有了嗎？

王署長瑞德：在環評影響報告書中，環評委員就要求必須承諾，將來在水庫完成以後要將水庫集水區……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我不是今天才當立法委員，在 1995 年就已經當立法委員了，當了這麼久的立法委員，也是到了 7 月才聽到你們要到嘉義來開說明會，你們保守秘密也無須保守到這種層級，還保守到現在才說出來。現在水庫建好也開始蓄水了，你們才說我們那裡是水質水量保護區，也都是水庫的集水區，這樣講難道可以通嗎？

王署長瑞德：這是在履行環評之前的說明會，至少要開兩次，大家的重點都是在環評，並沒有注意到這地方會劃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我們現在的說明是……

陳委員明文：環評由誰在負責？是你們嘛！

王署長瑞德：對。

陳委員明文：是你們擬的，所以你們在那時就要善盡告知的責任，可是在湖山水庫完成之後，你們才要去地方舉行說明會，怪不得地方會抗議啊！

王署長瑞德：當時應該是說明得不夠周到……

陳委員明文：什麼不夠周到，根本沒有說明嘛！5 月蓄水，直到 7 月才到嘉義說這是水質水量保護區，請你說出一個道理，你根據什麼來劃設呢？

王署長瑞德：依照自來水法的第十一條，在水庫任何一個取水口以上，只要是民生用水都要劃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陳委員明文：湖山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到底在哪裡？照理講，湖山水庫集水區應該在你們所講稜線的 6.5 公頃範圍內，結果你們怎麼會劃設變成……

王署長瑞德：222 公頃，嘉義縣占 73.7%。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嘉義縣劃了二百多公頃，這是什麼道理呢？

王署長瑞德：照今天所審水土保持法的規定，水庫集水區的定義，包括離槽水庫的取水口，但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的意思是將桶頭攔河堰納入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嗎？

王署長瑞德：照法的定義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集集攔河堰呢？

王署長瑞德：集集攔河堰也是。

陳委員明文：不是，集集攔河堰很清楚解釋不是水庫。

王署長瑞德：集集攔河堰在水利法的定義是水庫啦！

陳委員明文：環保署的定義不是嘛！

王署長瑞德：這是我們努力的結果，我們一直跟環保署說那個攔河堰沒有蓄水功能，它只有取水的功能。

陳委員明文：攔河堰是攔河堰，水庫是水庫，攔河堰怎麼會變成水庫呢？

王署長瑞德：我們也努力在想辦法……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攔河堰會變成水庫，你說一個理由給我聽嘛！湖山水庫及桶頭攔河堰都在雲林、南投，可是集水區卻在嘉義，這樣能夠通嗎？

王署長瑞德：這是天然地形的關係，不過……

陳委員明文：我要很清楚告訴署長，桶頭攔河堰不是水庫，就是沒有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因此集水區很清楚就是湖山水庫 6.5 公頃的範圍內，可是現在卻包括古坑、阿里山、梅山及竹崎等都是集水區。就以竹崎而言，水也不會流到桶頭攔河堰，然後仁壽及光華等的水又會怎麼流，它們是由西向東流。你似乎認為竹崎的水會由南向北流，這樣是不對的，依當地人的看法，水是不會流到桶頭攔河堰，何況桶頭攔河堰要進到湖山水庫，在你們的說法中，清水溪占了多少百分比？

王署長瑞德：73.7%。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水量的部分，只有 30%啊！其實引清水溪也不過是 30%進入到湖山水庫。

王署長瑞德：絕大部分都是來自清水溪的桶頭攔河堰。

陳委員明文：湖山水庫的水從哪裡來？

王署長瑞德：來自清水溪的桶頭攔河堰。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王署長瑞德：很少部分是從水庫本身來的，因為這座水庫的集水區很小，即北港溪上游的梅林溪，所以才要打 3 公里的隧道從清水溪取水。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們現在變成水是雲林縣的人在用，管制卻是針對嘉義縣，湖山水庫在開發之時，嘉義人竟然都不知道自己和湖山水庫有關係，過去雲林人在抗議興建湖山水庫時，嘉義人以為這跟自己沒有關係，現在開始進水了，你們卻說這些通通都要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還不打緊，你們竟然是要劃為一級的敏感區，那不就更嚴重了？這豈不是要和竹崎、梅山、阿里山的鄉親拚命嗎？怎麼可以這樣劃定呢？

王署長瑞德：委員的建議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桶頭攔河堰不能定義為水庫，署長同不同意？

王署長瑞德：方才我已交代同仁，的確，這幾十年來我們都把攔河堰定義為水庫，所以我們努力推動修正水利法，讓攔河堰排除在水庫的範圍之內，比方說湖山水庫，幾乎百分之百的水都是來自桶頭攔河堰，因為它沒有純蓄水的功能，所以我們來保護水庫本身就好。

陳委員明文：你們應該要把攔河堰和水庫做一個區分，攔河堰就是攔河堰，水庫就是水庫，台灣本來就不是很大，請問現在共有幾個水庫？是不是 96 個？

王署長瑞德：95 個。

陳委員明文：如果用現行法律來劃設，不就幾乎全部都在保護區或是敏感區了？

王署長瑞德：所以屆時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修法，就是幾十年來水利法把攔河堰定義為水庫的部分予以修正。

陳委員明文：何時要提出來？

王署長瑞德：我會儘快。

陳委員明文：你要說出一個時間點，要不然已經開說明會了，地方已經人心惶惶了，他們心想為何無緣無故就被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雖然你們跟他們說這對生活不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但話不能這樣講啊！雖然今天沒有影響，但明天有影響怎麼辦？

王署長瑞德：一個法律的修法除了主管部會提出來之外，還要經過各部會協商，然後還要經過行政院의 審查，所以我沒有辦法在這裡承諾……

陳委員明文：草案總是要先擬出來啊！但到現在為止水利署連草案都還沒有擬出來啊！所以你們只有想法而已，但本席認為最起碼你們要有提出一個草案，送行政院討論經同意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來，換言之，你們要有一個時間表、要有一個程序啊！否則會不會變成兩年後才會處理呢？

王署長瑞德：不會啦！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明文：現在如果被劃設進去了，則以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事情不應該這樣處理才對。

王署長瑞德：好幾年前我們就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個人也覺得應該將這部分拿掉，因為這個涉及環保署、內政部等單位，像一級敏感區就是內政部在管制，而一切都要環評則是歸環保署在管理，我們也有去說服環保署攔河堰的部分不要去管，雖然在法律規定中，這是定義為水庫，可是仍可以不去要求攔河堰做環評啊！後來環保署有接受這項建議。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環保署現在也把集集攔河堰拿掉了，對不對？

王署長瑞德：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要在此清楚的告訴你，就是桶頭攔河堰也可以比照集集攔河堰，就是將其拿掉，最起碼今天你要做出這樣的承諾。

王署長瑞德：比照集集攔河堰將其拿掉是屬於環保署的權責，這部分我們會向環保署提出建議。

陳委員明文：可是今天環保署沒有列席，所以請你們去會同環保署。

王署長瑞德：我們會建議環保署。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以？你同意要儘速去修法，就是將水庫及攔河堰予以劃分？

王署長瑞德：我們會來修法。

陳委員明文：要儘速。

王署長瑞德：好。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的部分，不管是依自來水法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是依水保法劃為水庫集水區，只要把攔河堰的部分拿掉，不將攔河堰定義為水庫，即修正水利法之後，基本上就不會這樣劃設了，對不對？

王署長瑞德：我想其他部會會參考我們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根本的源頭就是修法、就是不將攔河堰定義為水庫，事實上，這樣劃設也真的沒有道理，為了湖山水庫就把我們嘉義縣劃了 200 多公頃的保護區，水是雲林縣的人在用，然後我們 40%的土地卻被管制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這對嘉義人來說是不公平的，況且過去一直都沒有開過說明會，現在你們 7 月才去開，真的讓嘉義縣民眾一時無法反應過來，在此非常誠懇的希望水利署能夠站在人民這一方，好好的想一想，稜線這樣劃下去，範圍可是很廣的。

王署長瑞德：是的。

主席：在此本席要附和陳明文委員的說法，他是誠懇，我則是十分誠懇，真的是要拜託你們，因為攔河堰對屏東來說，其實我們也有十幾個鄉鎮都被劃入集水區的範圍，相信署長也都清楚，所以你們一定要通盤考慮，而且要儘速，應該將攔河堰定義為水庫的部分拿掉才對。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太平島被降為「礁」之後，台灣的漁業、漁權會有多大的損失，農委會有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太平島還是「島」，還是我們國家主權之所在，我們應該還是有 200 浬經濟海域。還有，我們每年在這個海域作業的船隻大概有 200 艘到 300 艘之間，一年的漁獲量大概是 2,400 公噸，尤其最大的是延繩釣的部分，大概占 1,300 公噸。

廖委員國棟：在南海這一塊，一年的收穫若以新台幣來量化，大概是有多多少的經濟規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若以每公斤 60 元新台幣來計算……

廖委員國棟：你告訴我一個大概的數字就好，因為從 200 浬變成 12 浬之後，我們所有的損失大概是多少？事實上，這是非常重要的，無論是農業或是漁業，這是一項非常大的經濟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也完全同意，像我跟主席一樣都住屏東，屏東很多的漁船都是在這個海域捕魚……

廖委員國棟：是的，尤其是屏東東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很感謝委員的關心。再來，全國一年的漁獲量大概是 150 萬公噸，2,400 公噸約占 0.17%，若再扣除沿海及養殖……

廖委員國棟：請把相關數據提供給我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今天有一家媒體提到太平島變險路，誰還敢冒險呢？過去在菲律賓附近捕魚，我們的漁船就常被扣，甚至有人被罰了 1,000 萬又關了 5 個月，最後人雖回來了，但連船都拿不回來，相關損失是難以估計的，因此，我們想知道你們從農委會的角度來評估太平島變「礁」之後所造成的損失，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這項資料稍後就會提供給委員及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要問關於這次尼伯特颱風在台東造成的災害，我曾經提出從速、從寬、從簡等要求，而且當天曹主委也在台東親口答應這些要求，一定會按照這些原則來做，回到台北

後行政院也是這麼說，就是從速、從寬、從簡，所謂從速就是快速的釐清所有的損失以及讓農民的復育、復建、復原等工作得到快速的支援；從簡就是行政程序盡量簡化；還有一個就是從寬，比方說很多條件可能是在模糊之間，到底要不要補助呢？這時就應從寬認定。

在此有幾個問題請教副主委，第一，茛葉是台東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雖然過去我們對茛葉是有另外一個看法，但它對台東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項農產品，全國的需求幾乎都是靠台東來滿足，副主委有去看一下這次颱風對台東造成的災害嗎？真的是全面全倒，整個農業，不管是火龍果、釋迦、香蕉或是茛葉，真的是全倒，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嚴重的災害，所以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應儘快讓其復原，而且復原並不是今天種了明天就收割，有的可能需要兩、三年，像莫拉克颱風之後，則是 3 年至 5 年才會有收成，而這 3 年當中，農民該怎麼辦？所以你們應用最快的速度提供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家也是種茛葉的，過程真的是非常辛苦，因為那是一種常年生藤類，所以每天都要除草，而且要用人工採集，採完後還要用手整理後放入籃子，之後才能賣出去，所以我完全理解種植茛葉的辛苦。針對台東所有的災害，還有所謂的從速、從寬、從簡，在 7 月 8 日颱風登陸之後，7 月 9 日台東就被公告為現金救助，我們都不用去勘查有無 20% 的災害損失……

廖委員國棟：只要有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直接審核 3 天的時間，基本上，我們希望 10 天之內農民向鄉鎮公所申報完畢，而農委會也已經把 3 億的補助金額先撥到台東縣政府，只要農民申報完畢、鄉鎮公所勘查完，這筆錢就可以直接匯到農民的戶頭。再來，針對茛葉的部分，我們有以下幾項措施，第一，只要之前未受寒害影響，而這次受到颱風影響，我們的現金救助每公頃 3 萬 6,000 元；第二，種苗若被吹倒，要重新使用茛葉的種苗，這部分一公頃補助 5 萬元的種苗費，有機肥料每公頃補助 9,000 元。另外，因為茛葉是要用藤架來支撐，架子相關的設施，每分地補助 8,000 元，所以折算成 1 公頃大概有 8 萬多元，這些都是在既有的救助措施中，而這是目前農委會可以立即做的，其實更重要的是，現在在整個網站當中，我們有號召所有的志工趕快去提供協助，比方說我們有一個「青農挺青農、全民幫小農」的活動，而志工的部分，我們是有募集到，但是現在因為要勘災，若立刻將果園予以清理，屆時鄉鎮公所來勘災時……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時間讓你說這麼多，請提供書面給本席參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茛葉的產業涉及的不單是農園的所有人，還有很多的臨時工，就像副主委說的，要採、摘、洗、裝箱等，現在因為農園毀損所以這些人全部失業了，所以可否比照勞工給與失業救濟金或是相關的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向勞動部提出一個以工代賑的措施，所謂以工作賑就是彼此在幫忙、協助重建的時候，可以用登記工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與茛葉有關的臨時工是否也適用以工代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可以配合勞動部來提出申請，目前勞動部開放的是 3,000 人，我們則是希

望……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無統計過台東有多少這方面的從業人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匡 1,000 人給我們。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最大的量是 3,000 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我們希望可以給農業部門 1,000 人。

廖委員國棟：另外，很多原住民把祖傳的土地申請為保留地之後，因為耕作權還沒有拿到或是正在申請當中，也就是還沒有所有權之前，結果所種植的東西遭遇毀損卻不能領取補助，副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既有的救助辦法裡面有這樣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就應從寬認定啊！明明就看到有受損、經濟陷入困境、生活無法持續了，你們不能說規定就是這樣，沒有辦法，而是應該從寬認定，只要已經申請為保留地，也在從事種植行為，而今有受損情況，就應該予以補助，你們要不要跟原民會討論一下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那是原民會相關的……

廖委員國棟：不是，那是你們的規定，並不是原民會的規定，我只是希望你們跟原民會趕快進行討論，不管經費從哪裡來，這件事情要儘快去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原民會副主委這一、兩天就會找我們來討論，所以我們很樂意跟他們就這件事情共同提出一個解決的辦法。

廖委員國棟：要從速，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已經有很多原住民跟我說因為他們不符相關的規定，所以無法去申請，這樣一來，不是只能喝西北風嗎？本席認為，政府有責任要趕緊幫他們一個忙。

現在話題再回到太平島，很多人說這是飛彈誤射之後再次的誤判，不管過去是什麼樣的情況，現在需要做什麼，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要有的思維，就像方才提到的漁業損失，現在東港漁民都不敢出去捕魚了，一出去可能就會被菲律賓、越南或是印尼抓走，像印尼據說就非常的嚴格，請問台灣漁民的生計該怎麼辦？所以你們該想的是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現正規劃全國漁業的發展計畫，除了遠洋漁業之外……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講話太小聲，太扭扭捏捏、不敢大聲說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廖委員國棟：說話可以大聲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有整套的漁業發展政策，遠洋漁業的部分除了之前立法院協助通過的漁業三法，讓我們的遠洋漁業避免受到紅牌影響之外，我們也在規劃整個漁村、漁港的興建，還有養殖漁業、遠近海漁業保護……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緊急作為也請送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會，我們要予以追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針對太平島的遠洋漁業我們的因應措施，屆時會送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及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好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廖委員有質詢台東老葉的問題，這次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農業的損失，不光是老葉，還有鳳梨及釋迦，可否請副主委說明這次農業天然災害損失的補助標準及辦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損失大概將近 11 億，其中主要的 9 成是在台東，而且集中在釋迦，釋迦的損失大概有將近 6 億，且釋迦裡面大概有 4,000 多公頃的面積損失，按照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因為這次已經超過 20% 的損害，所以每一公頃……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是有 20% 的比例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 20% 的……

孔委員文吉：那是標準、辦法規定要 20% 才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比方說我有種釋迦，1 公頃裡面 20% 受到影響，這就符合領取現金救助的標準。

孔委員文吉：如果低於 20% 就不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目前來講……

孔委員文吉：所以要講標準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標準就是 20%，但這次不用先認定是否達到 20%，因為我們直接就已經知道釋迦幾乎是全軍覆沒了，所以針對釋迦的部分，每公頃補助 9 萬的現金救助，這是第一個。我們希望在 10 天內，釋迦農可以向鄉鎮公所申報，因為預算已經事先核撥給……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提到已經撥了 3 億給台東縣政府，這 3 億是包含農業天然災害的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損失的現金救助部分。

孔委員文吉：除了釋迦，還有其他農作物嗎？像鳳梨、老葉等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鳳梨、老葉，屏東還有香蕉與木瓜，這大概是前四……

孔委員文吉：台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還有紅龍果，所以前四種是釋迦、香蕉、木瓜及紅龍果。

孔委員文吉：3 億夠嗎？你剛才說所需經費差不多 10 億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如果損失 10 億，依照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補助金額大概是 2 成到 3 成。也就是說，政府支出的現金救助大概就是 3 億上下，現在我們先提撥 3 億了，如果這 3 億不夠的話，我們可以立即再追加金額過去，這是第一個。

其次，我們不是只有現金救助，還有產業輔導措施。以這次釋迦全倒來說，要重新種植就需要種苗，我們針對每公頃的種苗費用是補助 5 萬元，另外每年還會補助有機質肥料 9,000 元。種苗費用是這次補助，明年、後年則是針對有機質肥料補助每公頃 9,000 元。

孔委員文吉：副主委，台東縣以農為生，農業人口非常多，種植的水果與農作物也很多。剛剛我們

討論的都是針對農作物的部分，但是農民不是只有農業災害的損失，還包括水塔、水管的損壞，對於這個部分，水保局有沒有什麼專案可以給與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抱歉，這個……

孔委員文吉：還有農路！我昨天在這裡質詢台電與自來水公司，他們都有一些電費與水費的補助或折扣，例如停電的日子就不收費。本席認為水保局應該拿出一個辦法，針對台東縣的農路、水塔、水管等損壞部分給與補助，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農水路部分，我請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孔委員文吉：水保局有沒有什麼補助辦法？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垂詢的部分，依照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機關補助基準，關於蓄水池，從以前到現在都有補助，……

孔委員文吉：本席說的是因應這次的災害，這次的風很大，很多家戶的屋頂都被吹得掀開了，水塔也都被吹掉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特別針對台東的災害補助？你可以提出專案計畫報行政院，就像這次的風災，針對屋頂被吹得掀開的家戶有補助 2 萬元，請問水塔部分有沒有類似的補助？

李局長鎮洋：家戶部分不歸水保局負責，我們負責的是農業生產的蓄水池部分，我們可以考慮……

孔委員文吉：對啊，用於農業生產的水塔啊！

李局長鎮洋：但家戶部分不行。

孔委員文吉：水塔有沒有？農路有沒有？

李局長鎮洋：平常就有補助三分之一左右了。

孔委員文吉：農路呢？農路要用什麼錢來做？

李局長鎮洋：原來的農路計畫是到今年為止……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這次災害的農路部分，可不可以報支第二預備金？可不可以依據災害防救法來報第二預備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因為這次的災害，台東的農水路有受到影響，我們會專案處理，……

孔委員文吉：專案處理？我覺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既有的預算儘量挪過來，針對農水路損壞的部分，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我們不只是提供現金救助，還要讓他們復建……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在此特別聲明，上次為了台南氣爆，大家修正災害防救法、土壤液化法及企業融資貸款等相關法案，比以前都更加優惠，請你們去檢視一下災害防救法的規定，看看能幫台東做什麼，我們不要再修法了，就去看看災害防救法還能幫台東做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農水路部分，我們會請台東縣政府或各鄉鎮提出來，我們會儘量配合辦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其實更重要的是整個重建過程，以釋迦農來說，如果果樹全倒的話，未來 3 年是沒有收入的。對此，院長也有所指示，在這 3 年沒有收入的時候，農委會有沒有什麼其他因應方案？之前我曾提過，我們考慮的是類似收入保險的安定辦法，目前正在研擬中，會

儘快提出來。其實在整個重建過程中，更重要的是釋迦果樹倒了之後要如何儘快清理，清理完畢之後才能儘快種植新苗，其實清理是非常複雜的工程……

孔委員文吉：你不用講這麼細，我沒有這麼多的質詢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完整的救助方案。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你們要有積極作為，包括農委會、水保局，剛才副主委提到很多與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的部分，我覺得水保局還可以做得更多，因為很多人的水塔、水管及農路都損壞了，但是以現有的公務預算是沒有辦法支應的。針對這次的災害，水保局是否可以提報專案計畫幫忙台東？

李局長鎮洋：因為颱風導致公共設施的損害，包括農路部分，現行機制是鄉鎮公所報縣政府彙整後送行政院，行政院會專案針對這部分做整體考量。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水保局要主動積極關心。

另外，有關本日的水保法修正案，據本席所知，水保分局有一些水保設計及施工是由工程顧問公司來承包的……

李局長鎮洋：委外開口契約……

孔委員文吉：對，你們都有開口契約，每個分局大概有 10 家左右吧？

李局長鎮洋：不一定，要看大小。

孔委員文吉：請問你們是怎麼甄選的？

李局長鎮洋：完全依照採購法公開甄選。

孔委員文吉：與這次水保法的修正有沒有關係？你們是不是從四大公會裡來甄選顧問公司？

李局長鎮洋：不一樣，施義芳委員所提出的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案是有關於審查的部分，與原來那個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有人批評各水保分局可能會習慣某家工程顧問公司，畢竟那些都是訂定開口契約，其他人就不得其門而入，大家都想承包一些水保工程，但你們的變化性不大，幾乎每年都是固定這些工程顧問公司……

李局長鎮洋：原住民區域有特別優待。

孔委員文吉：這樣是不是會有一點綁工程的嫌疑？因為你們都用這幾家嘛！

李局長鎮洋：沒有，不會。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甄選程序是怎麼樣的？

李局長鎮洋：依照採購法，我們歡迎四大公會及所有顧問公司來投標，也許有些公司認為我們的案子不大，不一定有興趣。其實我們原則上都歡迎，並沒有特別……

孔委員文吉：局長，本席希望水保局去檢查各水保分局，規劃顧問公司的開口契約部分，這幾年下來的評比與績效幾乎是每年都不動的，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去檢討一下，讓大家都能公平參與水保工程計畫。

李局長鎮洋：是。

孔委員文吉：我原本以為今日的修法案與這個有關，所以我才特別提出來。

至於其他本席所關心的部分，有很多都是錄案辦理，我希望水保局要多重視原住民地區的水保工程，不管是野溪整治或是農路部分，我現在沒時間詢問農路部分了，對於農路部分，請你們要持續追蹤，明年開始的計畫，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嘛！

李局長鎮洋：目前大致上先匡列了 9.2 億左右。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嘛！

李局長鎮洋：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李局長鎮洋：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颱風來襲之前，大家都在談菜價飆漲的問題，我從新聞得知副主委有去處理。這好像變成一個常態了，只要颱風來，菜價就會飆漲，主管機關也去處理了，這次副主委說要以陸續釋出冷凍、冷藏蔬菜方式來安撫民心。

根據報載，副主委去瞭解狀況後發現，菜價上漲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承銷商預期颱風過後市場恐缺貨，因此趁著颱風還未到就先行進入市場掃貨，藉此作為庫存。副主委，對於這些承銷商的作為，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還是每次都只能以釋出冷藏蔬菜來因應？你說農委會要研擬颱風前價格機制，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站在農委會的角度，處理物價實在是兩難，物價高的時候，對農民好但對消費者不好，物價低又會傷害到農民，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有抓到重點啊，這不是一般在地農民的權益，而是中間承銷商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以過去一般的案例來說，颱風之前會先漲一波，颱風完之後，如果造成產地的生產影響，又會漲第二波……

徐委員永明：這次颱風後的菜價情況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次颱風之後的菜價沒有上漲，反而是微幅下跌，因為我們的產區根本沒有受到影響。

徐委員永明：這就非常荒謬了！這次颱風來襲，對於重要蔬菜產區的衝擊不大，颱風過後的菜價搞不好因為之前儲存過多而會下跌，但是颱風來襲之前，這些承銷商已經先撈一票了。也就是說，消費者所受到的苦並不是因為颱風來襲所造成的，而是產銷制度的問題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可以思考的方向是，颱風來之前菜價上漲是因為預期心理，因為預期颱風來襲之後，生產量會減少，價格会上漲，這時候有二種不同的需求者會到市場上購買，一種是消費者，一種是承銷人，如果……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能控制消費者，但是我們應該可以處理承銷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我覺得重點在承銷人部分，所以如何對市場的拍賣制度去設計規範，我們正在研擬中，其中有個思考方式，舉例來說，股票有漲停限制，我們或許可以思考菜價

的調漲幅度，不過要不要這樣做……

徐委員永明：這樣的作法就是要介入市場機制了。

副主委，我在此提醒你，你應該知道我們有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該法第六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該法第三十五條則規定「違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所以農委會是有武器的，而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行政院農委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才會在颱風還未到的前二天而菜價就上漲的時候過去，我們就是要依法去執行。但是現在執行上有個認定的問題，颱風前二天的到貨量 1,500 公噸，隔天是 1,900 公噸，增加 400 公噸，但價格還是上漲，這叫做價量齊揚，其實……

徐委員永明：這完全跟市場機制不一樣，供給增加但價格也增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唯一的原因就是需求比供給增加更多，如果承銷人原本 1 天買 100 噸，但因為預期颱風要來……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知道你想處理這個問題，其實你們現在有法可用，但如果你覺得現行法很難規範或抓到這些人，就應該要修法，我個人也覺得這個法條規定「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是滿抽象的。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法可用，也很關心這個問題，而且你們是主管機關，這個夏天搞不好還有其他颱風會來，在你任內也可能會遇到其他的衝擊，我認為應該要辦幾個菜蟲給大家看一看。為什麼我覺得這很重要？否則大家都會覺得政府就是拿他們沒辦法，我覺得你們在這過程中是可以處理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一種方式，像現在是平常期，以台北市平常期的批發市場交易價格與消費者買到價格的價差……

徐委員永明：這些資訊你們應該都有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等到颱風來的時候，如果這個價差被拉了二、三倍，很明顯的就有證據了。接下來我們就要把批發市場承銷人買到的量及到下游部分，我們把這個部分連結出來，再對照平常時期的價格，就可以知道……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你講的這個，這次已經來不及了，下次颱風來之前，你們真的要好好去做，要抓一、兩個菜蟲出來，你只要能把他們 identify 出來，就算到最後不一定能定罪，但還是會有一些示範的效果。

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另一個問題，你們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是有一定的股份與控制權，我有去查常務董事的最新資料，如果你們已經更動了，請提醒我。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有 6 席常務董事，其中農委會有 2 席，一席是給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張永成先生，另一席是給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6 席常務董事農委會可以控制 2 席，但這 2 席都不是農委會的人，請問你們未來要不要更動？你講的這些問題，其實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最清楚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提醒，這是之前的部分，我們在最近會更派農委會……

徐委員永明：目前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是這樣，但是我們……

徐委員永明：你們會更動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更派農委會的 5 個董事……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這就是為什麼我上次質詢時會問你兼任台肥董座這件事，因為你要去處理這些財團法人。雖然我們與台北市之間有合作關係，但是你的確可以影響它、控制它。你要抓菜蟲、處理承銷商的問題，一定要從對這家公司有實質影響力著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徐委員永明：我最近聽說台肥之下要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我看到這個新聞後，就想到當時你說台肥董座是暫代，我看是很難了，因為還要成立新公司，而且這家公司很重要。你在 29 日曾表示，「政府新南向農業政策預計兩個月內出爐，由國家隊帶頭衝」，我覺得這好像是新政府的流行，各部會下都要成立公司，台肥下面有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國發會則要成立臺灣國際貿易公司，副主委，這個政策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所以要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是有二個目的，第一是把國內農產品透過這家公司有效的賣出去，因為農產品與其他商品非常不一樣，必須從生產管理到整個包裝技術，還有防檢疫……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不是不支持，我也覺得這個想法很好，你說要讓農產品產銷整套技術輸出，要讓臺灣農業科技在東南亞、全球市場發光發熱，不像前政府全部都跑到對岸而已，這個我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擔任台肥董座將會是長期工作，因為這家公司要成立，而這也是農委會的新政策。

第二，為什麼這家公司要設立於台肥下面？我之前為什麼提到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我覺得這個公司應該要設置在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之下，但因為你們沒辦法控制這家公司，所以就放在台肥之下，畢竟台肥是由副主委直接處理的，所以能貫徹農委會的政策，是嗎？請問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國發會每個計畫都 100 億，現在新政府的規模標準好像都在 100 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台肥底下有 9 個子公司，我們是從某個子公司轉型成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這是第一個，它的資本額……

徐委員永明：我們會不會跟民間合資？會不會跟其他部會合資？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明年就是要開放包括所有農民團體、各個農產品貿易商，甚至縣市政府有興趣……

徐委員永明：我們跟所謂國發會這個國家級投資公司的關係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兩間……

徐委員永明：是兩間公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這個資本額不大。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接下來立法院關心的是，我們看得到嗎？我們監督得到這家公司嗎？國發會

那時候給我的報告是說，這家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是要以民間為主，國發會投資的金額是百分之五十以下，所以我們就會關心台肥下面這家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又是怎樣的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這家公司的所有進度，甚至它所負責的業務，只要委員有興趣，我們都很樂意……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樂意的問題，而是這家公司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這是有法律規範的，副主委，並不是因為立法院關心，所以我就來給你看一下，這個很重要，這是新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而且在農委會主導之下，你在台肥兼董事長的情況下來設立這家公司，所有人都會把它視為新政府在農業政策上的績效，你的資本結構如何？未來如何跟立法院報告你的績效？我覺得這些都非常重要，所以這件事副主委要想清楚。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提一點，副主委，這是上次質詢時你答應我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禮拜我們有再開會，預計明天（本週五）向所有記者公布農委會可以掌控的 15 個財團法人中，有哪些會裁併、整併。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稍後我要趕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退輔會今天已經提出未來所屬 25 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派任的新標準及方法，本席希望你也能提出類似的東西，不只是去清查它的結構，未來農委會如果能直接影響這些財團法人，你們要如何派任、派任的標準為何？如何公開、透明？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到副主委今天的報告，有完全被誤導的情況，本席再重新跟你報告一次，方才聽到孔委員文吉有提及開口合約，本席希望你能列出各縣市 99 年至 104 年水土保持計畫的得標廠商，還有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合約的得標廠商，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沒問題。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明天就可以給你。

施委員義芳：不要讓他拖了，他現在是在跟你拖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一個禮拜內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可以，即列出 99 年至 104 年各縣市所有水土保持計畫的得標廠商，還有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合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施委員義芳：你是否知道水土保持局局長擔任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理事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施委員義芳：他有沒有向你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按照整個農委會的相關規定……

施委員義芳：本席是問他有沒有向你報告，他有向你報告，這是無給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施委員義芳：你知不知道這個水土保持學會有去承攬政府水土保持計畫的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了解。我之前也是臺灣農村經濟學會理事長，後來要來擔任副主委，所以 5 月的時候我辭去……

施委員義芳：不用扯到這一段。他是水土保持業務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施委員義芳：他的學會去投標各縣市的工作，各縣市敢不買帳嗎？可說是高官領高薪，還要 A 政府的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自己也了解到他在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裡面所扮演的角色，基本上，這個學會裡面就跟之前比如說我擔任農村經濟學會……

施委員義芳：我想這不是學會的問題，而是他是現任全國水土保持業務的主管機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覺得這部分會產生所謂的尷尬或是讓人有不好的聯想，我可以請水土保持局局長……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高官領高薪還要 A 政府的錢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當學會理事長完全是義務性的。

施委員義芳：我講的是水土保持局局長的身分，不是在學會的身分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為了避免這個尷尬……

施委員義芳：不是尷尬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能會請李局長去思考看看……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部分，本席建議你送政風、檢調及監察院，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這件事學會……

施委員義芳：本席建議你送政風或檢調，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比如說之前已經退休的農糧署署長，他也是兼農產運銷協會理事長。

施委員義芳：在他們的網站上，他還沒擔任理事長時，只有得標二百多萬，他太厲害了，到今年為止，他已經得標四百多萬，他是領政府高官的薪水還 A 政府的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關於學會承接政府的計畫，因為我自己是從學術機關出來的，所以我非常理解，所有計畫都要經過公開委託、招標……

施委員義芳：但是他的職位是水土保持局局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會請李局長思考辭去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理事長一職。

施委員義芳：還有 A 政府的錢這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A 政府的錢」這個字眼可能比較不適合目前的現況。

施委員義芳：那就送政風或檢調即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是學會的理事長，如果我這樣做的話……

施委員義芳：是以水土保持局局長的身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此一來就沒有人敢擔任學會理事長一職了，因為在所有政府機關中，不只農委會……

施委員義芳：你是以政府高官的身分，不是以理事長的身分，今天任何人都可以當這個理事長，不是只有他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是今年才擔任。

施委員義芳：沒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 7 月……

施委員義芳：你還沒回答這個問題，要不要送政風、檢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證據我們就會移送。

施委員義芳：現在的證據就在這裡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解釋一下，學會是跟農委會承接相關的委託計畫，舉例來說，像農業，在整個台灣農學會裡面的學會有數十個……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已經被你底下的官員整個誤導了，我也了解你才剛擔任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你去 google 我所有做事的方法，只要今天有任何一件事是違法的，不用委員提醒，我們就直接移送了。

施委員義芳：我沒有質疑副主委，我質疑的是局長，因為他是政府的高官，是這個業務的主管，然後去承攬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的業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承攬的計畫裡面應該不一定是局長自己本身親自去……

施委員義芳：他是理事長也是局長，你不要忘了，理事長有行政決策權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關於這部分，為了避免這樣的困擾，我會請他辭去學會理事長一職，也讓學會扮演更客觀、中立的角色。

施委員義芳：前帳還是要清，方才有提及 99 年至 104 年的部分，我想你可以好好的做檢視，方才孔委員也提及開口合約都是固定的廠商，你要去了解這件事，這是多年來的弊端，不要再聽信你底下人員遞的紙條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是農糧署的同仁，是我中興大學的學生。

施委員義芳：我以為他在解救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他在告訴我說，老師，你不要太激動，他是好意提醒我。

施委員義芳：我們兩人都有點激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這裡，尤其是在國會殿堂，我們講的每句話都要被檢驗。

施委員義芳：沒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認為在整個水土保持上，不管是所謂的計畫審查，甚至是整個委託業務上若產生任何弊端，只要今天有任何證據，我們絕對會移送。我剛好是從學術界出來的，所以我可以理解學會跟農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請計畫的關係，按照這個金額來看，坦白說，我認為並沒有充分的證據可以移送……

施委員義芳：這跟錢的多少沒有很實質的關係，這是一個行為、操守的問題，還有一個道德的標準

。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有任何證據……

施委員義芳：另外，關於第十四條之一，今天你的說帖認為完全不用修正，我想你錯了，因為在母法裡面並沒有明載，所以關於這部分，十幾年的爭議要在這一次的修正獲得解決，所以本席建議你還是要提出對案，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十四條之一，在整個法規沒有……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底下的人會說，要尋求各縣市的共識，各縣市都是水土保持的人員，所以沒有什麼尋求共識不共識的問題，而這部分的共識，他就是利用開會來拖延你的時間，所以你不要再被蒙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於水保局或各縣市政府在執行這樣的計畫時，我們不會完全聽他們的意見，會聽多方的意見。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們應該要做一個英明的新政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四大公會的聲音，我們也會聆聽。在整個執行的過程中，像規費的部分，是不是要用既有的方式來執行？我覺得這個有彈性的空間，所以我們就同意這部分……

施委員義芳：很多政府對於規費，都希望不要收取、不要去開標，但是這個很奇怪，就是藉由收取民間的費用而達到其開標的目的，然後再做評選，去圖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規費的部分就是有調整的空間，我們很同意在第十四條之一做修正。

施委員義芳：何時可以修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規費的部分，我們希望一個月內可以提出來。

施委員義芳：不要再聽你底下那些官員的話，長期以來在水土保持上，你可以去問全國百姓，我們的水土保持做得好不好，水災、風災、土石流不斷，災害潛勢區有增無減，他還說他績效很好。請副主委用心去感受，這幾年的水土保持做得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如果水土保持做不好是農委會自己的責任，我們絕對會深切檢討；第二，在整個農委會體系中，誠如曹主委所說的，所有中央部會裡面，農委會的素質最高，因為我們有很多博士，所以在整個行政過程中，我們完全尊重且授權文官體系，如果今天有產生方才委員所提的任何問題，尤其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二話不說，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施委員義芳：本席建議你該換掉你的局長，你的局長是水保方面的專業，水保計畫、水土保持工作裡面有 4 類科，包括水保、大地、水利、土木等，所以局長不一定要是水保方面的專業，多年來這部分爛透了！我建議你把他換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好好檢討整個水土保持，包括執行績效、整個執行體系……

施委員義芳：已經弊端叢生了！對於幾十年來的弊端，本席希望你們能好好檢討，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從 7 月 8 日的颱風到現在，你瘦了幾公斤？有沒有變瘦？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就很瘦了，如果再瘦下去就剩五十幾公斤，然而我有 178 公分；可是我的頭髮掉了許多。

蘇委員震清：那你跟我一樣，我都掉到要去植髮了。先跟你們說說鼓勵的話，你剛上任沒多久就碰到颱風，尤其造成東部甚至屏東等許多農業縣嚴重災情，包括農作物、住家、農水路等，可說是滿目瘡痍。那天你跟林院長下去屏東視察時，我有跟院長提到幾個問題，相信你心中應該有個譜了。我現在要跟你談實際的問題，政府往往都有美意，但是當政府的政策訂了之後，到最后執行時卻完全變了樣，原因無他，因為你們沒有任何約束力，反正我不做，你也莫可奈何。我今天講這句話不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說基層人員不做事，不是這樣，但是很多人都缺乏擔當，今天本席希望農委會能看到這個面向、這個問題，因為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面對的是老百姓，這次政府宣示的是：從寬、從速、從簡，這個我都贊成，但是有許多實際的問題必須跟副主委說。上次我有跟你說過最基本的低利貸款的問題，今天他去承租一塊土地，這不是他自己的土地，不管是承租退輔會的土地，還是台糖的土地，或是國有土地，今天他有承租土地，也確實受到災害了，問題是私底下他可能會轉租出去，若轉租出去，他要跟你們申請貸款，我也說過我們不是補貼地主，一定要補助實際從事耕作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但是在這個環節裡面沒有辦法解套，為什麼沒辦法解套？關於這個環節，今天是由我蘇震清去跟退輔會承租土地，但是我卻轉租給別人，受災的人是誰？比如說我轉租給陳吉仲副主委，受災的人其實是你啊！但是你沒有辦法拿這個合約去申請所謂的災害補助，這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應該有一個叫做耕作事實認定的方式。

蘇委員震清：耕作事實的認定？你覺得基層的人敢這麼做嗎？你沒有任何的證明，就口頭來跟我說：「這是我種的。」最起碼也要有一個合約書才能證明這是你種的，但重點是這是由甲方去跟退輔會承租土地的啊！這該怎麼辦，那就提供不出來了。這是不可見人的秘密，現在受災戶可能面臨什麼問題？第一，他沒辦法去跟你們申請補助，他必須去找原本的承租人代替他去申請災害補助，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震清：去申請補助後若要申請貸款，我也不能去辦，因為土地不是我承租的，現在問題已經出現了，如果我是承租人，你要用的我名字去貸款，這怎麼可能嘛！這凸顯出兩個面向，相信副主委也知道這個情形，重點是現在他無法標到土地，因為都被人家標走了，所以標售大面積對嗎？我覺得農委會要好好考慮這個問題。有的是一次發包十幾公頃，一個人有辦法耕作十幾公頃？有可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在思考如何去修改這部分，包括「小大」的部分，像某個縣市的「小大

」一次就租了兩、三百公頃，造成地租的增加，然後我們又針對「小大」，每公頃有補助 2 萬元，結果造成實際上要真正耕作的人卻無法去執行。其次，關於方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坦白說，這個會尷尬是尷尬在介於法令與實務之間……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實際上我已經跟退輔會承租耕地，法令規定不能再轉租。

蘇委員震清：當然！所以這是不能見光的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希望去認定這樣的耕作事實，只要轉租者跟原來的承租者兩方講好了，我們就是可以針對耕作者這部分做現金的補助。

蘇委員震清：你講的好像很簡單，我也希望能做得到，方才你講到一個重點，在立法院說話要算話，不能隨便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蘇委員震清：方才你這麼說、你敢這麼做，我覺得你很有擔當，但是方才你講到一個重點，這牽涉到法律層面的問題，你覺得承辦人員真的敢這麼做嗎？我可以跟副主委報告，絕對不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承辦的公務人員，尤其是在鄉鎮公所，他們有面臨很大……

蘇委員震清：他們要依法行政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有依法行政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這個問題不是從現在民進黨執政才開始，上午陳委員明文說他不是第一天當立委，我也擔任 3 屆立委了，總共八年多，這個問題我也常在立法院提及，中央政府有很好的美意，誠如支持中小企業一樣，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挺到最後勞工只有一句話：看得到吃不到，政府不要再騙人了！我現在怕的是農民有這種感覺。而為何我要特別講到低利率貸款？因為農民比較弱勢，現在農民都損失光了，一定要等到收成才有收入，但是他們的農業資材，包括種苗、復耕土地的人力都要以現金支付，這些都是不能欠的，請問他們要怎麼向政府申請低利率貸款？現在一分素地能貸多少錢？貸不到五成！一分地（300 坪）的價值可能才 150 萬，最多貸到五成，也就是 75 萬，但是要有土地作擔保。如果是承租人要申請，因為土地不是他的，他無法提供擔保，你覺得當地的農會敢告訴他，你直接向我申請，不用擔保就可以貸你這麼多錢？雖然農信保說它最高可以貸九成，基層農會只要負擔一成就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面對委員，我都不好意思、也不敢講說現在的災害政策，以低利率貸款來說，我們的利率是多少，有準備多少金額，第一年免利率等等，其實這些政策都不重要，因為我們從委員那邊聽到，很多原本政府美意的政策到地方執行時會產生很大的差異，不只是低利率貸款部分，包括委員之前提到的現金救助，其關卡都會卡在鄉鎮公所實際的執行。其實只要是針對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都很樂意到第一線，像剛剛那個問題，我們有跟農金局溝通，請他們設置專員或專線來回答所有相關的問題，否則即便政府的政策是美意，但農民卻是看得到吃不到，那這個政策就被打折扣了。

蘇委員震清：對啊，所以我真的感受很深，我不是要捧你們的場，但我可以感受到新的政府有新的作為，也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第一時間做了什麼事，但不是只有第一時間而已，其後面衍生的相

關細節問題才是重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人民感受到新政府在第一時間有照顧到農民、受災戶及人民，但如果後續的配套沒有完全、沒有落實的話，接二連三來地就是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甚至是謾罵。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到第一線，下星期一曹主委就要到台東縣去看所有農委會宣布的災害現金救助及重建計畫有沒有按照實際狀況執行，如果有需要，我也可以回屏東，到比較嚴重的長治鄉……

蘇委員震清：我剛剛一再地說，為何今天我一直繞著細節講，因為我不想講大方向，大方向大家都講過了，但我要的執行面，如果我是個農民，當我真的受災的時候，政府的美意有低利率貸款、現金救助，我到底是哪一點沒有辦法得到政府關愛的眼神？這些重重的麻煩、重重的關卡是否有辦法處理？重點在於第一線的承辦人員有沒有將心比心，他們能不能做，但是他們又卡在要依法行政、行政依法，而第一線農會也有逾放比的問題，如果農民拿不出財產來抵押，我剛剛也說過，我是一位立法委員，我要用我的信用去借錢，金融機構也要看我的所得有多少，最少也要 200 萬，除非另外有特權。我的意思是，今天土地不是農民的，農民要向農會貸款，農會是否可以簡單地說，因為你是農民，是最弱勢的，所以你不用擔保品，我把錢借給你。以木瓜為例，木瓜一分地的成本大概是 90 到 100，包括人力，也不用借很多，借 50 就好了，有辦法借嗎？不可能嘛！如果一甲地就要借 500 萬，然後農民沒有提供土地擔保，只是向農會申請說，不好意思，因為我受災了，現在要重種，所以跟農會借 500 萬。你覺得有可能嗎？但農民是真的實際需要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農會信用部的承辦同仁可能發現農民沒有擔保品，所以不敢借他們錢。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他不敢送上來，他有逾放比問題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覺得重點是農信保基金的同仁和農金局要站到第一線上，否則這個問題就沒辦法解決。

蘇委員震清：主委，今天講了這麼多細節，因為你也是來自鄉下，相信你也很清楚，政府很多的問題出在定好政策後，人民看得到吃不到，如果基層承辦不願意做，又能奈他何？但其實他也很無奈。所以我希望當有落差出現時，政府一定要看到，一定要去處理，如果沒有處理，只訂定政策，農民沒有得到實質的幫忙，他們也不會感謝政府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我只能期許你們，過幾天再來驗收你們的成績，看看新政府美好的政策是否能真的落實去照顧農民，讓受災農民，甚至未來要永續經營農漁業的農民，能夠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照顧和美意，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謝謝。

主席：待會管委員碧玲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談有關水保的問題，現在平地治水經費相當高，我發現長年累月下來，即使平地治水經費不斷地投入，但效果還是非常有限，這也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對於山上的水土保持部分做得如何？農委會今年度有編預算，明年也照樣會編預算，副主委是新官上任，請問你對水保部分有何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水土保持的預算，明年度的概算大概會與今年度的預算差不多，不過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他們認為政府在水土保持工作的績效上，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這部分我們完全認同。

蘇委員治芬：談到山上要如何保水、涵水，只要天上的雨水流到平地愈少，治水工程就不必承載那麼大的壓力，但是山上要如何涵水？按照目前的組織結構，水保局和林務局兩者要怎麼合作，除了這兩者外，又牽涉到國財署，對地方來說，即使給他們再多的水土保持經費，我覺得他們也做不完，因為工作真的很多，再加上破壞問題，建設往往趕不上破壞，此外，還包括國有林地的問題及林務局的水土保持問題，所以我真的很希望新政府對山地能有一些新的思維、新的做法，不可能再像過去的朝代一樣，不斷地投入經費，所以我要提醒副主委，你對農地方面有何想法，要如何跨部會做整合，否則即使投入再多的錢，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且延伸出來的外溢負擔是什麼？你就給水利署及地方政府的水利處，不然平地的部分，我們的工廠真的是永遠都趕不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委員是從更上位的國土計畫來看水土保持的問題，其中包括林地、宜農宜牧的山坡地，甚至還有非法濫墾的土地。針對林地的部分，其實國有林本來就該好好地經營及維護，這是無庸置疑的；至於農試的部分，其中大約有二十幾萬公頃宜農宜牧的農地，也包含非法開墾的山坡地，針對這些部分，我覺得有幾個處理步驟，第一、如果不符合宜農宜牧而在山坡地開墾者，我們應該要先處理……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我是要提醒你，因為如果再讓你講下去，換成你在當立法委員，時間都被你占光光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

蘇委員治芬：現在內政部非常有效率地想要推國土計畫，但我要提醒你的是，農委會要特別注意這部分，以後國土計畫只有分成四大類，剛剛陳明文委員在質詢水利署署長有關桶頭攔河堰保育區的範圍要劃設多大，這在國土計畫中應該是歸類在水土保育那部分，當然有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至於會被歸到哪一類，目前是不知道，但是如果站在保護永續可再利用的角度來講，我們當然希望山上訂的規格愈嚴愈好，要以高標來看。因此，我覺得副主委回去要轉告主委，以後國土計畫部分，地方政府在 2 年內也必須提出區域計畫，到時水保局的政策該如何去治水、去整治上游的野溪？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甚至你們必須要和水利署一起討論，請問針對這個問題，農委會水保局是否有和水利署一起好好做檢討？不然以我看來，水保局在雲林縣山區上游做的部分，就是哪裡坍就做哪裡，是不是這樣？都是在應付如果哪裡有崩塌，經費就進場去，所以水保局就在雲林縣林內、大坪頂等地投入了很多經費。我

要說的是，我們應該開始從國土規劃的立場來看水保局的預算該如何運用，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思維。

在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的部分，不論是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類，農委會所占的份量可能會很吃重，所以我認為錢應該優先花在未來國土保育的第一類，不然我和水利署署長到地方去看，老實說看了後我腳都軟掉了，如果雲林縣需要這麼龐大的治水經費，請問一年要編多少經費？但是一年總共才編多少經費，不可能完全給雲林縣用，所以我和王署長在看地方的水利建設時，我就感覺到很虛，這個虛是國家到底要投入多少經費才能解決地方的問題？有關農再的部分，我知道主委有個想法，就是要拉到主委辦公室，因為從明年度的概算來看，你們有空間的部分也是在農再這一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但應該不是到主委辦公室，而是請企劃處一起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對啦，如果以你們現在手頭能夠掌握的預算來說，農再那部分有最大的空間，那麼我希望你們能從國土保育的觀念來看農再未來該如何支應這筆經費。以水林鄉為例，要如何讓國土保育及農再產業這部分能夠有效益，這時就要考量該如何運用我們的農地，因此為了要治水，可能要將一些農地租起來做滯洪池，可能要去種電，才能解決旁邊農地淹水的問題。所以當地要治水時，不要再想請水利署將堤防加高，不要再去思考那一類的問題，應該要將水保有在平地，而且對產業也要有幫助。

針對水林鄉的農再，我們提議做作物專區，這專區是有在地認證、可溯源的，同時又可解決淹水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包裹，所以我先跟副主委一聲，至於未來比較細項的部分，地方會先籌劃，然後再提一套計畫上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這完全符合曹主委對於未來農再的政策方向，剛剛委員舉的水林鄉案例，同時有包含治水和……

蘇委員治芬：這比較符合小英總統所提的大糧倉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

蘇委員治芬：所以大糧倉計畫要落實，至於水保局的經費該如何運用，我覺得還是要思考一下，不要把它拆開。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我 92 年到水保局，當時的公務預算是 60 億，經過 13 年後，現在只有 28 億，所以經費上其實是逐年遞減的，對我們來說也是很大的挑戰，而且現在又面臨氣候變遷的問題，所以我非常謝謝委員在經費部分能夠給予我們一些支持。另外，因為現在的經費不多，每年面臨那麼多颱風災害，表面一再地被沖刷，這部分一定要先處理，否則一定會再被破壞。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

李局長鎮洋：所以我們目前的工作是先把這部分處理好，至於長期工作部分，水利署有 8 年 800 億的幾個重要政策，我們會跟他們搭配，包括委員所提的滯洪沉沙池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搭配起來。

蘇委員治芬：現在沒有 8 年 800 億了，即使是 6 年 600 億你們也絕對用不到。

李局長鎮洋：不是，我說的是計畫之間的搭配。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計畫也很難搭配，因為水利署是流域治理計畫，如果他們從下游開始做起，不會做到你們那裡，所以為何我認為水利署一定要和你們好好坐下來談，就是因為你們的上游部分要先整治，才不會造成中下游的斷面要承受那麼多的水。

李局長鎮洋：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要跟副主委說，你們在責成其下的水保局時，應該也要跟水利署說，如果我碰到行政院，我也會跟行政院講，因為 28 億預算頂多只能用來補破網而已，所以農委會應該要主動和水利署好好談，水保部分該如何從上游整治，免得中下游要負擔那麼大的水量，這部分還要去找經費，我是提醒你們這點，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個新話題，我還是要問一下，聽說仲裁影響我們的漁獲，副主委剛剛算是會影響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那個地方的作業，每一年大概 200 到 330……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會影響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2,400 噸換算成價值大概……

管委員碧玲：你所謂「那個地方」的作業，指的是太平島還是我國經濟海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經濟海域，就是在 U11 的南海海域。

管委員碧玲：是經濟海域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管委員碧玲：南海的海域是誰的經濟海域？在太平島周邊嗎？這次的仲裁會影響到我們在周邊海域的出入自由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漁權的部分，因為海巡署有護漁船，所以目前的狀況是不受影響的。

管委員碧玲：是因為護漁，所以不會有影響。請副主委仔細聽，我糾正你，你們的觀念全部都錯了，昨天葉俊榮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現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對南海諸島宣告經濟海域，因為誰都不敢，而其中最大的島就是我們的太平島，我們更不敢，所以第一點，副主委知不知道，中華民國並沒有以太平島劃領海基線，再劃經濟海域。這一點你要先確知，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幾張圖，現在這一張圖很清楚，臺灣的經濟海域就是紅色這一塊，太平島距離我們的經濟海域很遠，我們有沒有以太平島劃經濟海域？沒有。所以這一次的決定雖然跟太平島有關，但是有沒有影響我國經濟海域？沒有，完全沒有碰觸到我國經濟海域，因為我們的經濟海域本來就不是依太平島劃設的。

第二點，主委談的大概都是說，未來影響我們要以太平島為準去劃 200 浬經濟海域的權力，

可是這個現在不會發生，剛剛有委員說漁民很恐慌，你不能隨他起舞製造恐慌，完全沒有恐慌，因為我們的經濟海域沒有限縮，這個仲裁對我們的經濟海域完全沒有造成改變。未來會不會影響我們劃 200 哩？好像會，理論上會，實際上會不會？我們來看一下第二張圖，這是菲律賓的經濟海域，菲律賓的經濟海域有沒有包含太平島？也沒有，太平島不屬於菲律賓的經濟海域。

目前我們沒有以太平島劃經濟海域，我們來看下第三張圖，這是中國的經濟海域，有沒有包含太平島？也沒有包含，目前我們宣稱太平島是一個島，是我們的國土，我們有沒有以它劃 200 哩經濟海域？沒有，所以目前南海諸島完全沒有一個國家劃設，目前南海諸島的 U 形線、中國所謂 U 形線的南海海域，目前爭議歸爭議，但是沒有漁權的問題。

我們跟菲律賓的漁權爭議不在這裡，我們跟菲律賓的漁權爭議在哪一塊？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跟菲律賓的漁權爭議在菲律賓的北端與臺灣領土南端，距離太平島非常遠，所以我們在太平島周邊與菲律賓沒有爭議海域。

最後，菲律賓會不會因為這個判決把我們趕走？在目前自由的海域，菲律賓有沒有權力因為這個判決把我們趕回去？沒有啊！為什麼？因為並不是把太平島判給菲律賓，國際法庭有沒有把太平島判給菲律賓，然後叫菲律賓要把我們趕回臺灣？沒有，目前我們有沒有侵犯菲律賓的經濟海域？沒有，所以這個判決會不會影響菲律賓去干擾我們原來自由的漁權？也沒有，你們都搞錯了。剩下來的問題是，中華民國會不會以太平島劃領海基線、劃 200 哩，然後跟菲律賓搞經濟海域有這麼大的重疊，你當總統的話敢不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我能回答的。

管委員碧玲：不行，怎麼可以不回答？作為一個國家的政務副部長，你都沒有國際觀與國家安全的戰略觀，我們要不要對海牙法院抗議，趕快來劃領海基線、劃經濟海域、來跟它對抗，要不要這樣做？我們何年何月何日會以太平島去劃領海基線？在什麼狀態下？我不知道耶！就是我們跟鄰國在南海問題上面，作為一個主動、發動的挑釁者，那時候就會了，因為當我們那樣做的時候，就是主動挑釁造成爭端了。

我滿擔心的是，新政府目前各部會的整合出了很大的問題，昨天我才用這個事情糾正外交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國安局處長；昨天我們的葉俊榮部長才很清楚地在內政委員會講，說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就南海諸島宣稱經濟海域，可是今天漁業署還在這裡計算因為這個判決會影響我們多少漁獲。本席這麼說並不是接受這個判決，絕對不接受，我比你們還憤怒，因為太平島是我的選區，上面有我的選民，一個島你把我說成一個礁；我的選民在那裡，你說不適合人居；可以供應上千人用水，你說不能供應用水，我當然非常憤怒。可是我更關心的是，這個國家的政府之國際觀、國家安全戰略觀、對問題的認知、橫向整合，全部出了問題，還有這之中所造成效果就是無端的恐慌，我不知道廖國棟委員是不是已經感受到漁民的恐慌？因為他在這裡講現在漁民很恐慌了，作為一位農委會的副主委，在這裡接受質詢的時候有感受到漁民的恐慌嗎？我覺得有，但是那種恐慌是充滿了疑惑、問題沒有被釐清，當我們把問題釐清的時候，我們可以再憤怒、再宣示主權，強烈地宣示主權當中，我們還知道要安定民心。所以漁業界的恐慌

你們有責任去釐清，這個判決絕對沒有允許菲律賓去干擾我們在南海海域上自由通行的現狀，現狀沒有改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我們自己的行政單位，尤其是農委會，在這裡我要坦白講，聽了委員這樣的說明，我才完全瞭解現況……

管委員碧玲：第一次瞭解現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承認我自己在這個部分的理念不足，謝謝委員這樣的說明，我們會請漁業署把這樣的現況完整說明給所有漁業界朋友和團體，讓他們知道，這樣的判決雖然我們非常不滿意，也沒有辦法接受，但是不會影響我們實際的漁權……

管委員碧玲：護漁我們還是會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是。

管委員碧玲：目前各國的經濟海域完全沒有變動，這個判決也不會啟動菲律賓去變動它的經濟海域，因為不是把太平島歸給它，我們也不可能在現狀之下作為南海問題的嚴重挑釁者，去劃太平島的經濟海域、以太平島為基線的經濟海域，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在現狀之下，我們先安定民心，然後我們好好護漁、嚴肅地宣示主權、趕快跟菲律賓繼續談我們的爭議漁權，好不好？我們跟日本談很久，談了一個海域，現在有沖之鳥海域的問題；現在跟菲律賓其實也一直在談，我們就持續去談，但是菲律賓談的爭議海域是在北邊，跟太平島完全無關，在太平島周邊我們目前跟菲律賓沒有漁權爭議，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你看我為了解釋這個，我今天全部沒有辦法質詢。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有委員提出一些臨時提案，請提案委員跟農委會做一些討論和協調，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等一下在高委員志鵬發言完畢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農委會認為這次幾位委員所提水保法修正案中各技師公會逕為審定合格水土保持事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的部分，會剝奪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水土保持計畫的權限，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樣的修正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只給四大公會審查權，把學術團體、大專院校排除，未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會排除一些學術性

的公正團隊。

黃委員偉哲：如果公會審定時，也把學術團體納入，我的意思是，你們本來是官方審查權力，如果修正為備查，就會被架空了，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會牽扯整個國家的水土保持，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但是站在民眾立場，今天不管是四大公會審定，或是農委會審查，或是有學術單位加入，或是沒有學術單位加入，最重要的是要權責相符，請問現在你們有做到權責相符嗎？現在的水土保持工程在完工後，有多少是沒兩年就壞掉的呢？在過去推動生態工法時，你們是用裝滿鵝卵石的鐵籠施工，當時是認為它很好看，且符合生態又環保，因為沒有水泥鋼筋，但是完工後水一沖就崩壞了，惹得民怨四起。

我的意思是，這攸關政府的施政責任，這些施工方法都是經過你們專業審查，一堆學者專家所設計出來的，結果經不起天災人禍的考驗，壞掉了，也沒有看到什麼人受到懲處啊！台南維冠大樓是 24 年前所蓋的房子，事故之後，它的建築師、監工以及建商都被追究，如果你覺得本案修改為「逕為審定合格」，官員蓋章後備查，沒有辦法讓你們負起該負的責任，我要請問，你們現在有負起該負的責任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委員剛剛所講的。

黃委員偉哲：局長，現在你們的機制是怎樣？面對民眾的多所質疑，政府的水土保持，廣泛來講是公共工程，狹義來講，就是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水保工程，這中間就算是沒有偷工減料，不管是當初的設計錯誤所設計的安全級距無法符合實際需要，或是其他原因，它壞掉了，我們不提偷工減料的部分，你們的責任在哪裡？你是否記得之前還發生水利署的河川整治工程被沖垮的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台南的。

黃委員偉哲：才完工三個禮拜，颱風還沒來，之前的風雨就把它沖垮了！這是當初的設計問題，還是施工問題？如果是施工問題，就是偷工減料，如果是規劃書或計畫書設計不當，應該要由誰來負責？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水土保持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公務部門執行的，一個是私部門開發利用所執行的。今天談的是，私部門在開發利用時所提出來的審查……

黃委員偉哲：我懂啊！如果是公部門自己做的，哪裡有審查工作？我是說責任的問題。

李局長鎮洋：以目前作法來講，公部門可以自己審查，也可以委外，但核定權一定是在公部門，所以我們對這次的修法完全由四個公會審查核定的部分，認為還是要保留，應該由公部門自行審查的義務以及……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可以保留，但保留的權責要如何相符？你們有權，但是責呢？如果出了問題，要如何問責？

李局長鎮洋：如果事後發生某一些災害或是不可預期的後果，究竟是設計規劃的錯誤，還是審查的錯誤，或是施工錯誤的部分？就……

黃委員偉哲：這些年以來，你們有沒有主動移送過任何一個人？

李局長鎮洋：我們只針對中央部門……

黃委員偉哲：好，你們針對中央部門有移送過任何一個人嗎？

李局長鎮洋：目前沒有發生過。

黃委員偉哲：對啊！

李局長鎮洋：中央政府從來沒有施工不當所造成的 case。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講自己的不當，跟自己過不去嗎？會說這個水保工程隨便下一點雨擋土牆就塌了，排水就崩了的原因，是因為自己設計不當的問題？

李局長鎮洋：私部門會在施工過程中檢討哪個階段有問題。如果是設計問題，當然是在設計階段……

黃委員偉哲：對啦！「如果是」，但你們從來不去思考造成的原因，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值得進一步的思考。

另外一個問題，請問副主委，動物防疫是不是你負責的業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另外一位副主委，不過我可以試著回答。

黃委員偉哲：現在大家非常重視東部，尤其是颱風後，7 月 8 日颱風期間，花蓮動物防疫所確診有 H5 禽流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收到這個通報。

黃委員偉哲：病毒已經跑到東部去了，這個病毒株跟西部的是同一株嗎？還是不同株？如果是同一株，就表示移動管制失效了，才會從西部移到東部，如果不同株，表示有新的病毒株，可能是因走私或其他來源而導致疫情暴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一個最根本的問題，這個禽流感到底是新病毒還是本土病毒，我們要先確定傳染途徑及其風險，再處理高風險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儘快給我書面答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辛苦了，最近接連發生很多問題，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導致整個農業損失慘重，台東黃健庭縣長、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都極力希望農委會儘速幫助台東重建，因為台東的農地已被夷為平地，農特產品付之一炬，這是相當慘痛的經驗，我來自農業縣，能體恤台東農民的辛苦，所以在此拜託農委會一定要全力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會完全配合，全力協助台東所有農民，主委下禮拜一也會再次親自到台東縣確定現金救助、災後重建工作，我們會緊盯所有救助措施。

張委員麗善：尼伯特颱風來襲時，政府在大家沒有防備的情況下開放加拿大含有狂牛症的牛肉進口，事發到現在，衛福部有出來講話，食藥署公布以後，也受到很多譴責，我不曉得農委會到底

扮演什麼角色，截至目前為止，農委會都沒有發聲，主委也沒有發聲，從去年 2 月發現第 19 例狂牛症以後，馬政府馬上喊停，立即禁止進口，事發到現在才一年多，都還沒過潛伏期，潛伏期至少要 7 年，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是牛隻的部分，如果在人體，潛伏期更長。

張委員麗善：在人體的潛伏期更長，所以我們才擔心啊！小英政府急著開放，農委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你今天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很樂意。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這個政策，我可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是農委會參與的部分，第二個是整個決策過程，如果委員願意，我們很樂意說明。執行風險評估的權責機構是衛福部，但農委會也會併同參加，例如到加拿大查廠，我們總共查了五個廠，包括畜牧場、飼料廠，在整個過程中，農委會是委託台大獸醫院等專業人員陪同前往查廠。

張委員麗善：陪同去看看、蓋章而已，是不是？還是去觀光旅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他們都非常專業，回來後還會向風險評估委員會反映，這是農委會參與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你們是負責防疫檢疫的單位，防檢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防檢局要對防疫、檢疫做完全的把關，自加拿大進口的牛肉，大概占全國消費量的……

張委員麗善：微乎其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微乎其微就不注重它的風險，農委會關心的是國內的肉牛產業，國產牛肉的市場占有率大概是 4 至 6%，而且都是溫體肉，雲林是台灣牛肉的生產區，因為我們的價格都比較高，可以跟進口牛肉完全區隔，這個議題是食品安全……

張委員麗善：牛肉的進口量高達 94%，但是我們有很多國家可以選擇，不一定要選擇含有狂牛症的加拿大牛肉，而且它的市占率非常低，在這個時候急於讓它進口，到底是什麼目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新政府是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不是新開放。4 月 8 日，張善政院長跟林全院長交接的時候……

張委員麗善：不要推給前政府，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張委員麗善：全面執政要全面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施政是一體的，當時張院長跟林全院長說，他希望在 520 卸任之前完成所有程序。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這個說法我不認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好在這個過程裡面。

張委員麗善：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保障國人的安全、健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們要嚴格把關，防檢局在整個防疫、檢疫過程中真的沒有盡到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有，如果沒有盡到責任，我們也要負責。

張委員麗善：整個風險評估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風險評估的所有過程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去年加拿大發生狂牛症後，全世界有六個國家針對這種情形做所謂的……

張委員麗善：你的意思是，我們是最後一個開放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在六個國家裡面，其他國家都有，其實我們在做……

張委員麗善：風險評估你們要評估好，絕對不能對國人的健康造成威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一樣。

張委員麗善：草率進口含有狂牛症的牛肉之後，會不會接著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日本福島食品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要不要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或日本食品方面，受輻射污染的日本食品本來就不該進口，如果沒有受輻射污染，到底要不要重新檢討管理措施？這就是所謂食品安全的意義……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我對你們非常沒有信心，你的說法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你們有可能利用休會期間、不易防備的時間突然讓這些東西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食品安全會報的副執行長，不管是處理農委會的業務或食品安全問題，我們都是公開、透明的，這個月底我們要跟所有公民團體、消費者團體舉辦所有食安議題，把政府現在做的完全公開、公正的……

張委員麗善：風險評估包不包括風險的溝通？溝通是要對話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管是美豬萊克多巴胺或日本食品，我們都要完成風險分析，風險分析包括三個層面，風險評估完……

張委員麗善：時間有限，本席特別在此強調，請你們為台灣 2,300 萬人的健康嚴格把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張委員麗善：而且要謹守分際，絕對不能任意開放。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整個風險分析的步驟執行完畢，才會考慮。

張委員麗善：南海仲裁結果將太平島從島變成礁，我們的經濟海域從 200 浬變成 12 浬，在這個仲裁之前，不曉得漁業署有沒有作過預測性的準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我們才從管委員那邊得到更完整的資訊，就是針對這次太平島被判定為礁，當然站在國家的角度，我們是無法接受，因為太平島本來就是一個島，是我們主權的所在，就漁業的部分，我們剛剛也有說明……

張委員麗善：那你跟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海巡署統統不同調？因為他們講的是 1947 年當時我們就擁有 U 形 11 段線經濟海域，包括太平島，我們享有漁業權、主權，而且太平島的戶籍也登記為高雄市，表示太平島是適合人居住、有經濟海域、有價值的。今天蔡政府也講不能接受南海仲裁的結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同意。

張委員麗善：堅守太平島就是一個島，希望農委會對這個島的經濟海域作一個非常正確的表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把所有的資訊……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說我們不接受南海仲裁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張委員麗善：現在美國施壓啦，教你要尊重南海仲裁啊！那我們有沒有權利自行主張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有部會針對這件事情的處理，立場是全部一致的。

張委員麗善：如果經濟海域從 200 浬變成 12 浬，漁民損失非常慘重，目前還有 40 億的收入，有可能逐步減少，最嚴重的情況可能至少損失 10 億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計算過在 U11 的南海海域作業的漁船大概 200 艘到 300 艘，年產量大概 2,400 公噸，產值大概是 2.5 億至 3 億之間。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有沒有搞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計算的……

張委員麗善：只有 3 億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重點不在……

張委員麗善：那 3 億就微乎其微啦！那這些漁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重點不在 3 億，即使只有 1 千萬，我們也要捍衛漁民的漁權，重點是因為這樣的判決，就國家層次而言，不會讓漁民的漁權受影響。

張委員麗善：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這個地區的經濟海域沒有其他國家也這樣宣稱。

張委員麗善：好，那我們應該強力的來護漁，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張委員麗善：假設我們的經濟海域縮小了，請副主委針對漁民的損失提供一份評估報告給我，讓我瞭解，因為從 40 億到 3 億，差距是相當大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張委員麗善：如果是 3 億的話，這些漁民不會這麼憂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延繩釣、鮪魚、鯊魚、作業期間、噸數所有資料，一併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麗善：最後，我想請教李鎮洋局長，我知道農委會水保局業務非常繁重，但是我還是非常擔心，水保局這麼多年來針對農村再生推廣得這麼深入，而且受到農村的肯定，事實上，活化農村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但是現在曹啟鴻主委要增設農村再生辦公室，可能將水保局部分的業務移撥到農村再生辦公室，四級的課程上到目前為止，只有兩百多個社區完成四個階段的課程，還有兩千多個社區都在初步的階段，而兩百多個已經完成四階段課程的社區也還希望升級，所以這個計畫不能中斷，局長可以承諾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還在檢討，並沒有說要中斷，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麗善：我是擔心正要投入大筆經費建設地方的時候，可是經費卻不見了。

李局長鎮洋：有些調整，因為有些社區動量不足，所以停留在某一個階段，我們正設法增加其動量，這部分會調整，但是並沒有要停止培根計畫。

張委員麗善：我是擔心你們政策性的阻撓，使農村再生團隊、社區發展協會無法順利進階。

李局長鎮洋：不會，您放心。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李局長鎮洋：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尼伯特颱風剛走，台東有很多災情，台東的海岸開發和水土保持是民間團體關注的焦點，今天我們要修正的是水土保持法，之前我質詢引起迴響的是，去年（104 年）農委會函頒了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及執行方案，其中同意部分林業用地僅須以帶狀或塊狀，於 30% 租地內依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完成造林，另外 70% 若原植果樹，不再採農藝方式經營者，得視同造林，副主委知道這個規定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

高委員志鵬：姑且不論這個規定當初在行政院院會中，包括國發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主計總處、環保署都表達過不贊成的意見，農委會後來還是發布了，這是 7 月 15 日的行政院院會中討論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志鵬：會中有這麼多單位反對，但是農委會還是在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了此一計畫，您知道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為了處理這些違規租用林地，為了因應現況，沒有辦法了所以開放，但是這樣一開放，如果 70% 已種了果樹，而且非以農藝方式經營，就是不是用盆栽的，則視同是原始果樹，可以就地合法。這當然是馬政府任內通過的，剛才張委員講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所以我現在就問，我們還要繼續延續這個政策嗎？在您回答之前，我先跟你講，根據森林法第十五條規定，造林的種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林務局事實上在 95 年 5 月 30 日的函裡修正了國有林事業區造林樹種表，多開放了柿子、橄欖、龍眼、檬果、破布子、羅漢松、五葉松及山櫻花等 8 種，其中有幾種果樹，但是最多也只有這幾種而已，換句話講，除了這幾種有開放的可以視為造林木的一部分，反過來看，如果不是這些公告樹種，就不屬於可以種植的樹種，所以其他果樹統統不在這個表裡面；更重要的是，森林法第六條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而農業用地和林業用地的使用目的是不一樣的，所以又違反了森林法第六條的規定；然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再加上森林法第二十一條和第四十條都有相關的規定，因此瞬間違反了這五條法律。副主委，你應該知道命

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結果農委會竟於自己的執行計畫和行政命令裡雙雙違反，你們自己公告了樹種表的規定，更重要的是，你們讓他用果樹的方式放行，即使對方沒有經營農業，那還是農業用地，同時也違反了森林法相關的規定，以致一個命令不但違反了自己的法令，還違反了法律。農委會對於這樣的命令還要繼續施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尤其是行政辦法違反了相關的母法，該辦法絕對有檢討的空間。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些未完成造林的國有林地出租，也就是混合林部分的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林務局的楊副局長說明？

高委員志鵬：不用，你只要告訴我你們要不要檢討即可。大家看了「看見台灣」以後都頗有所感，也知道不能再這樣糟蹋台灣了，你們是農委會的人，難道沒有人去看「看見台灣」嗎？農委會沒有看見「看見台灣」，不然怎麼會放任這樣的行政命令繼續存在？副主委，你只要告訴我，你們要不要檢討，檢討之後不管你們要不要改，何時可以給我一個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檢討這個辦法，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來做？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不要改？你們要繼續施行也沒關係，但要跟我講是基於什麼規定而認為它沒有牴觸法律或牴觸到樹種表的規定。

副主委，大家還是很關心南海仲裁之後，對我國到底會有什麼影響，尤其是漁民的部分。根據東港區漁會的總幹事林清崇表示，如果失去太平島經濟海域的漁權，菲方勢必會肆無忌憚地扣押我方漁船，影響農民的作業權益。我們也知道，其中涉及的並非主權的問題，但是會牽涉到經濟海域的問題。

事實上，廣大興號就是在台菲重疊的經濟海域中發生的，如果現在這個案子會影響到我們、菲律賓或其他國家對當地主張的經濟海域，請問會不會有第二個廣大興號的事件發生？農委會如何因應？還是覺得沒影響？我們當然是不接受也不承認，但是農委會就漁民權益相關的保護，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因應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漁民權益的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剛剛有報告過現況，漁業的作業期間是 1 月到 8 月，也就是說到下個月前都還會有漁船到這邊作業，一年在南海 U11 的範圍內作業的漁船大概有 200 到 300 艘，整個漁獲量大概是 2,400 公噸，產值約 2.4 億元左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剛剛確定的是，我們無法接受整個仲裁的結果，而且也無法同意這樣的仲裁，但是就漁權的部分來說，因為它並不會影響到我們既有的經濟海域，我們會把完整的說明向全國所有漁會總幹事……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沒有評估或與國安單位討論過？在這個仲裁結果出爐之後，菲律賓會不會有宣示性或騷擾性地影響到當地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邊……

高委員志鵬：政府要不要加強護漁或有什麼因應方式？總是昨天剛出爐的報告嘛！中國已經有很多動作了，菲律賓會不會有什麼動作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同步向漁民告知，現在當地已有海巡署的護漁船，尤其 8 月前是我們作業的漁季，海巡署會有持續的護漁動作，相信我們在該區域的漁權是不會受影響的。我們會把

所有的資訊和委員剛剛關心的部分整理完後，最晚在明天就會告知全國漁會的總幹事及相關漁民團體。

高委員志鵬：現在是南部包括台東東港以及高雄的漁民所受到的影響比較大，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高委員志鵬：在新政府任內這次的颱風讓菜價又飆高了，請問農委會到底做了什麼掌控？認為這是單純的飆高還是市場的因素或預期的心理？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作為？對於主委過去提到要建立更穩定的蔬果物價平穩機制，你們到底有沒有啟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物價的問題，誠如我之前所講的，如果物價太高會對消費者不公平，可是對農民而言卻是好事，反之則會對農民不公平。

高委員志鵬：就是怕被剝削，要不然就是有菜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

高委員志鵬：對於現在日益頻繁的極端氣候，其實就像以前說的 200 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極端氣候事件。

高委員志鵬：現在這些觀念都要打破了，也就是說極端氣候以前是一、兩百年一次，或是 50 年一次，現在可能就是每年一次。因此我要特別強調，就極端氣候的影響來說，農委會是不是已有評估？就像台電說今年發電廠的主機要歲修，以前 5 月不會那麼熱，現在 5 月就這麼熱，所以是極端氣候，但是以後每年 5 月可能都會這麼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以前發表過六、七十篇的國際期刊都是在探討氣候變遷的議題，尤其是預測的採用。舉例來說，之前是聖嬰年，從今年的 9 月、10 月開始會進入反聖嬰年，到了反聖嬰年，明年春季的雨量就會減少，當雨量減少的時候，對於是否要啟動農業用水的調撥，整個機制其實從現在就可以開始研擬。同樣地，在反聖嬰年的時候，颱風次數的多寡就會影響到農委會尤其是農糧署在準備冷凍蔬菜庫存的數量。如果次數愈多的話，我們可能就要加緊增加冷凍、冷藏的蔬菜庫存數量以因應颱風來臨時的預期心理。對於這部分，農委會最能直接處理的就是把這些庫存釋放到市場上，以降低價格上漲的預期心理，而主委也已指示，未來針對颱風天農產品價格的因應機制要分成兩個部分來做，一是颱風前的因應機制，以及颱風後庫存量的釋放。這次颱風剛好來得快也走得快，對我們主要的蔬菜生產區沒有影響，因此在颱風過後北市的批發市場價格就從 33 元、28 元一路呈現走跌的趨勢而沒有往上漲，未來我們還會有 SOP 的程序。

高委員志鵬：我們擔心未來的極端氣候會變成常態，而不再是所謂的「極端氣候」，每年都有大地的反撲發生。既然副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深慶得人，所以就這個部分你要想辦法研議；憂的是，未來農委會在施政上、在菜價上或是在各種防範上，如果再有任何缺失的話，便不能再歸咎於極端氣候的因素了，因為你自己就是專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同意。

高委員志鵬：謝謝副主委。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現行「水庫集水區」劃設方式過於粗糙，與水資源保護毫無相關之區域，只是位於流域「稜線以內」就會被劃設為「水庫集水區」，近期湖山水庫「水庫集水區」的劃設案即是一例，位於雲林縣的湖山水庫不僅於雲林縣境內劃設「水庫集水區」，更以「桶頭攔河堰」為由，逕將嘉義縣竹崎、梅山與阿里山三鄉鎮擴張納入為「水庫集水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形成雲林縣湖山水庫水庫集水區有 73.68% 的集水區位於嘉義縣境內的怪異現象，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經濟部與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重行檢討水庫集水區的劃設規範，特此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孔文吉

2、

鑒於太平島周邊水域一直以來是中華民國的經濟海域，前往作業的漁船以本省南部的延繩釣漁船為主，並有少部分的扒網、刺網、籠具、拖網及一支釣，該漁場係以捕撈鮪魚、旗魚及鯊魚等漁獲，是我國重要的漁場之一，以每年東港鮪魚季的 25 億產值和其他鮪魚 15 億產值估計，每年單獨鮪魚商機就高達 40 億元再加上其他漁獲，凸顯該海域是台灣重要的漁場，200 哩的經濟漁場，約有 43 萬平方公里，約有 12 個台灣大小的面積，維繫著台灣南部漁民的生計。

因此 7 月 12 日海牙國際法庭針對南海問題的仲裁結果，嚴重傷害台灣在太平島固有經濟海域的權益外，也影響到我們漁民原有的作業權益，更可能因此而使我國漁船作業增添更多被越南、菲律賓等鄰近國家干擾或強行扣船的風險發生，更因此，業者估計台灣黑鮪魚產值將以每年減少 15% 的比例衰退，不出幾年東港黑鮪祭從此消失，再以南向諸國慣用公務船、軍船和民船對我漁船干擾，必定不斷升高南海區域的危機。

太平島絕對是島嶼不是礁岩，台灣漁業界不承認海牙國際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呼籲政府，儘管我們仍願意採取擱置爭議，建立南海區域合作機制，與鄰近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的態度，但我們不應再採取模糊、消極的立場面對國家領土與主權問題。不僅僅是太平島，我們更應清楚明確地主張中華民國在南海 U 形線的一切權利，以免重蹈覆轍，讓鄰近國家得寸進尺。為彰顯我國全民捍衛南海主權一致決心及堅守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享國際法及海洋法上權利，絕不允許任何損害我國利益的情形發生，避免國際勢力不當干預，影響南海海域區域和平穩定發展。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儘速透過全國漁會轉知各區漁會，請漁民在該海域作業應提高警覺，但漁業署不應該有「一開始就硬碰硬，最後倒楣的還是台灣漁民」的懦弱心態，同時要求蔡政府應積極維護國土、主權與漁民的基本權益，未來若有漁船在該海域作業遭到任何干擾，應有堅定果斷、積極有效的作為，維護國土及保障漁民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3、

尼伯特風災重創臺東地區的農產業，部分原住民族向公產機關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尚未核准，尚未取得地上權、耕作權前。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範「申請人非

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然目前僅有部分申請增劃編保留地之土地，有與公產機關訂立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書，其他未訂定相關契約者，此次風災均無法申請農損補助，使得原住民農戶無法復耕危及生存。

為避免上述情況一再發生，農委會應修正相關辦法放寬規定，只要有向公所申請增劃編保留地，且公產機關並未駁回者，若遭遇天然災害，即可向農委會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保障原住民農戶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蘇震清

4、

老葉是臺東縣的重要經濟作物，有著近百億元的產值，遠比釋迦高，台東 20 幾萬人口，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從事與老葉相關產業。然尼伯特強烈颱風使臺東縣老葉遭逢「毀滅性」的破壞，近 9 成的老葉園倒塌，使得臺東縣的經濟如遭斷頭的慘劇，急需政府投入資金搶救。

然因政府對老葉政策是「不鼓勵、不禁止、不輔導」，因此老葉無法受到正常的天災救助。這次尼伯特颱風農損救助釋迦 1 公頃可補助新台幣 9 萬元，老葉 1 公頃僅補助 3 萬 6,000 元，農委會如此作法，將導致臺東縣大量的老葉臨時工面臨失業的窘境，迫使人口大量離開臺東縣到其他縣市就業，讓臺東縣變得更窮更苦。

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要求農委會於半個月內擬具專案補助臺東縣尼伯特風災老葉產業農損相關措施，重振臺東老葉農產業，避免大量的老葉產業相關從業人員失業，產生鉅大的社會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蘇震清

5、

太平島是可以提供人類自給自足、長期生活，並能對區域提供醫療救難等服務的島嶼，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關於「島嶼」必須「維持人類生存與自身經濟生存」的要件，太平島絕對是島嶼不是礁岩，根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強烈表示，台灣漁業界不承認海牙國際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但是農委會漁業署卻公開表示我國漁民到該海域作業時盡可能無害通過，避免跟其他國家硬碰硬，倒楣的會是台灣漁民，此言顯有嚴重自我矮化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公開道歉並偕同海巡署加強護漁、提高巡邏密度，以確保我國經濟海域之主權，並強調政府積極護漁之決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

有鑑於南海擁有豐沛的漁業資源，而太平島周邊水域一直以來是我國的經濟海域，前往作業的漁船以南部的延繩釣漁船為主，並有少部分的扒網、刺網、籠具、拖網及一支釣，該漁場係以捕撈鮪魚、旗魚及鯊魚等漁獲，是我國重要的漁場之一。不料農委會漁業署卻公開表示我國漁民不要跟其他國家硬碰硬，顯有自我矮化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公開道歉並偕同海巡署加強護漁、提高巡邏密度，以保障漁民在該海域之作業，維護漁民之財產與人身安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7、

鑒於尼伯特颱風的風速高達 17 級，打破台東縣百年紀錄，造成台東全縣受創嚴重，其中包括台東縣各地區農會。農會成立目的是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農會是農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在地方上充分扮演著經濟、社會及政治功能，能確實反映並主動解決地方農民各項疑難雜症。因此農會的服務功能顯得非常重要。舉例來說，各地區民眾對農會各項服務滿意度逐年提高，台東縣農民對農會的滿意度更高達 96%，這顯示民眾對農會的充分信賴及期許，而農會也經常辦理各項原屬政府之農村推廣教育、文化、福利及公益事業，對地方基層的培育與溝通，提供了無可取代之功能。鑒於台東縣有許多農會在尼伯特颱風來襲時受到重創，損失慘重，為協助台東縣受颱風影響之農會早日重新回復運作，協助農民重新恢復種植之工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台東縣各地區農會因尼伯特颱風導致之災損，專案給予全額補助。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8、

為民國七十二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取得水土保持證明，即俗稱「老丙建」，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因此不受較新法令較嚴格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區域計畫法」之法令限制。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雙北市地區。而新北市中，新店地區申請什照面積依居各區之冠約佔百分之三十。雖近年環保意識、水土保持觀念抬頭，新店地區台北小城、大學詩鄉、達觀鎮等多個建案附近住戶，憂慮山坡地過度開發恐成林肯大郡翻版，為捍衛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保護，亦有組成如新北市新店安坑地區山坡地社區聯合自救會等團體，阻止不當超限開發，此類以過時的水土保持證明，老丙建模式、規避環評，規避水土保持計畫，於山坡地超限制用、變更為住宅區、作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或高樓大量體等，破壞水土問題仍十分嚴重。為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後，鑑於新舊法律施行廢止之銜接期，分區尚未劃設公告前，土地管制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爰要求內政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水土保持與未來國土計畫環境敏感與規劃，針對平均坡度超過 30%，未逾 55%，此類老丙建開發案，應全面體檢，並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與變更時，嚴加管考，並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免老丙建亂象破壞水土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黃偉哲

9、

針對 7 月 12 日海牙國際仲裁法庭之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然現南海諸島並無任何經濟海域之主張，該仲裁結果對我國經濟海域之現況更無影響，但為維護我國漁民在南海漁撈之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即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護漁，並請中央政府就南海未來情勢，如何透過多邊協商、和平解決爭端等，應妥為因應並展現積極作為。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連署人：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所以暫行保留，等一下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所以暫行保留，等一下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所以暫行保留，等一下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廖總召的提案，本提案內容是針對臺東各區農會，所以最後一行的「專案給予全額補助」是不是改成「應全力予以協助」？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第 8 案已經跟提案委員協調好了，提案內容修正為「為民國七十二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取得之水土保持證明，即俗稱「老丙建」，因此不受較新法令較嚴格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區域計畫法」之法令限制。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雙北市地區。而新北市中，新店地區申請什照面積居各區之冠約佔百分之三十。雖近年環保意識、水土保持觀念抬頭，新店地區台北小城、大學詩鄉、達觀鎮等多個建案附近住戶，憂慮山坡地過度開發恐成林肯大郡翻版，為捍衛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保護，亦有組成如新北市新店安坑地區山坡地社區聯合自救會等團體，阻止不當開發，此類以過時的水土保持證明，老丙建模式、規避環評，於山坡地變更為住宅區、作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或高樓大量體等，破壞水土問題仍十分嚴重。惟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後，鑑於新舊法律施行廢止之銜接期，分區尚未劃設公告前，土地管制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爰要求內政部會商農委會及環保署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未來國土計畫環境敏感、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針對平均坡度超過 30%，未逾 55%，此類老丙建開發案，應全面體檢，並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與變更時，嚴加管考，並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

即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做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針對有第 2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9 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張委員麗善：本席今天要表述的是，我相信南海仲裁後全國人民都在看，蔡政府到底有沒有捍衛我

們的主權與漁業權？我們非常生氣，今天竟然是用「台灣島」來主張我們的經濟海域。我們非常清楚，高雄市有一位護理師已經登錄戶籍在太平島，這件事嚴重的是，我們把原本所屬領域的太平島割讓，本席認為蔡政府跟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根本不同調。昨天蔡總統非常慎重地登上迪化艦宣示主權，口口聲聲說不同意，也不承認南海的仲裁。但現在又改口說，南海諸島並無任何經濟海域的主張，仲裁的結果對我們的經濟海域現況更無影響。我們覺得非常納悶，到底是要捍衛我們的主權，還是割讓主權？是要犧牲漁民的經濟海域權、漁民的生計，還是要做什麼？我們不懂！

第 2 案及第 5 案是我提的案子，漁業署的主秘告訴漁民：不要硬碰硬。這是甚麼話？所以本席要求他要公開道歉，怎麼可以在這個時刻對我們的漁民說這些話呢？好像是政府沒有辦法保障漁民的權益，要他們不要去硬碰硬，免得惹來一身麻煩。我在這裡要向我們的漁民及所有鄉親說，蔡政府沒有辦法保障我們的主權，也沒有辦法保障我們的漁業權，更沒有辦法保障太平島的經濟海域，本席認為農委會要道歉！

廖委員國棟：我先不講第 9 案，我們談第 2 案，寫了這麼多，已經把目前所遭遇的困境、困難跟未來的想法寫得非常清楚。我們只是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儘速透過全國漁會轉知各區漁會，請漁民在該海域作業應提高警覺，漁業署不應該有「一開始就硬碰硬，最後倒楣的還是台灣漁民」的懦弱心態，同時要求蔡政府應積極維護國土、主權與漁民的基本權益，未來若有漁船在該海域作業遭到任何干擾，應有堅定果斷、積極有效的作為，維護國土及保障漁民權益。這完全是站在主權、漁權、經濟權的保護，這本來就是我們要堅持的，作為一個政府本來就是要保護漁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主權必須要更強力維護。短短的幾句道盡了所有國民跟漁民的心聲，我找不到有什麼該修正之處，請執政黨的委員告訴我，到底哪裡應該要修正？

陳委員明文：我告訴你，好不好？我們所提的第 9 案，其實張麗善委員是把頭尾切掉只留下她想要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清楚的講，7 月 12 日海牙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的主權，我們也不服海牙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但是我們要講現況，現在南海諸島並沒有任何經濟海域的主張，這是事實，沒有錯吧？雖然現在的仲裁結果對我國的經濟海域狀況，到現在為止沒有實質的影響，也就是說，我們漁民在漁場的作業上沒有影響。我們的案由寫得很清楚，但是為了維護我國漁民在南海的漁撈作業，我們還是要求農委會應該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護漁，這個提案非常好，同時請中央政府就南海未來的情勢，如何透過多邊的協商，和平解決這些爭端。這個提案比現在的第 2、5 案寫的還好，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就把這個案通過，然後第 2、5 案就可以期待；如果你們一定要通過第 2、5 案兩案，我們就做一個文字上的修正，以符合現況，譬如寫經濟海域，事實上南海諸島沒有任何經濟海域的主張，我們是不是寫成「中華民國的重要漁場」，這對我們的漁業主權沒有影響的，只是把現況講出來，200 浬經濟海域約有 43 萬平方公里，文字上就不需要寫，我們只是希望把不需要的文字做一個修正，然後把經濟海域的權益改為作業海域的權益，這樣的修正比現在提出來的案由內容還好。現在不是相罵的時候……

張委員麗善：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明文：音量不必拉那麼高，這是大家一致要對外的，也就是說，朝野現在沒有任何一個人對

海牙法庭的判決可以接受的，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只是現況要讓臺灣人民瞭解，不要把無謂的氣氛升高，希望讓社會、人民尤其臺灣漁民更瞭解而已。

張委員麗善：南海諸島有沒有含太平島？有嘛！太平島是礁，還是島？

主席：當然是島。

張委員麗善：島是我們認定的，南海仲裁以後說太平島是礁，還是島？

主席：我們不服這個仲裁啊！

張委員麗善：你不服這個仲裁，我們擔心的是什麼？美國已經要我們尊重南海仲裁的結果，也就是說，經濟海域會從 200 哩變成 12 哩，怎麼會沒有影響呢？

陳委員明文：美國哪有講？美國沒有講啊！

張委員麗善：我們就很擔心現在的政府……

陳委員明文：美國從來沒有講要我們服從啊！美國也希望要和平協商的方式來解決爭端，誰都希望各個政府……

張委員麗善：拿這一張我更要講，現在所有拿的是臺灣島本身的經濟海域，你嚴重的把太平島給割讓，連太平島都不提了，所以混淆視聽，而且必須讓所有鄉親知道……

主席：首先我特別強調……

張委員麗善：怎麼可能執政黨自己做這種事情？

主席：我們不服海牙的判決……

陳委員明文：不要拗，不要這樣講，人家沒有這樣講……

主席：接下來對經濟海域的認定，我們請管委員做一個說明。

廖委員國棟：又不是管委員在認定。

管委員碧玲：我說明而已。

主席：她只是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發言。我首先當然要道歉，就是新政府不論國安單位或主管的內政部，他們在第一個時間真的沒有提供正確的訊息和用語，對於國際法的內涵也沒有對社會做充分地說明，造成這麼大的恐慌，我覺得非常不應該。因為我們都是同黨的，所以就這一點我要道歉。

第二，主權、領海基線和經濟海域是不一樣的觀念，也是不一樣的國際海洋法規定，它有一定的程序。經濟海域必須先劃好領海基線，根據領海基線往外延伸 200 哩，就叫做經濟海域，而且要去公告，公告你的經濟海域；公告了以後也要別人接受，如果你公告的跟別人公告的有衝突，那個就叫做爭議的經濟海域，我們現在跟日本、菲律賓都有爭議的經濟海域；重疊的經濟海域叫做漁權的談判。

當我們使用經濟海域這個概念時，它是在國際海洋公約裡面的國際法名詞，所以我們才會說，整個內政部都沒有說明，我們的主權被侵犯了、嚴重的被侵犯，我們不曾公布過太平島的經濟海域，因為沒有人敢，你一公布就跟菲律賓有嚴重的爭議發生，變成整個南海國家安全的挑釁啟動者。我們的太平島是南海諸島的最大島，最有資格也是唯一的島，我們最有資格去劃領海基線和經濟海域，可是我們沒有那個實力，而且我們一劃南海就引爆火藥庫。所以我才會說

，這種最基本的國際法，內政部、國安會都沒有在第一時間出來召開記者會，講清楚、安定民心呢！怎麼就一句話說，這個判決讓我們的經濟海域從 200 浬變成 20 浬，那是錯的。

現在大家非常關心漁權，我說漁權我們要加強護漁，但是還是要安定民心，不要讓漁會都恐慌，為什麼呢？因為這個判決沒有辦法讓菲律賓去擴大它的經濟海域，把我們趕走，然後讓整個南海現在的自由航行、自由捕魚的那一塊做任何變動，沒有人敢，誰敢？現在南海諸島的所有聲索國沒有人敢，這個判決不會讓哪一國敢這樣做，在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這樣做的時候，我們暫時加強護漁，然後嚴重宣示主權，但是不要恐慌，整個邏輯是這樣。

如果第 2、5、6、9 案都要通過，也不要併案，我是建議把「經濟海域」改成「重要漁場」，這樣就符合現實，就是剛剛陳明文委員講的，也不會連國際法的部分都搞錯了。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提案內容沒有要修改的。我要回應剛剛管委員講的，坦白說，國際法是強權國際、是強國的國際法，以中華民國整個周邊來講，雖然我們的相關戰力不錯，最起碼會贏菲律賓，但是事關的是，強權講的才算數、才算國際法。

管委員碧玲：是國際法名詞用錯了，經濟海域這個名詞用錯了，因為經濟海域……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單純這個名詞……

管委員碧玲：經濟海域就是我剛剛講的，根據海洋公約的規定，要先劃領海基線……

廖委員國棟：我先說，我說完你再說……

管委員碧玲：再去劃 200 浬，然後要公告，我們就沒有。

廖委員國棟：太平島在三、四十年前，我們就派了部隊進駐，那是我們的土地。

管委員碧玲：對，那是主權。

陳委員明文：主權都沒有影響啊！

廖委員國棟：當然包括周邊的經濟海域……

管委員碧玲：那個跟經濟海域無關……

廖委員國棟：你剛才說無害，我告訴你……

管委員碧玲：經濟海域你都搞錯了。

廖委員國棟：怎麼可能無害呢？我們多少船隻路過菲律賓，被他們強迫引進港口，怎麼會沒有呢？

管委員碧玲：我們用錯了名詞，讓漁民恐慌……

廖委員國棟：我們很多漁民都有過這個經驗……

管委員碧玲：我們加強護漁，但是不能製造恐慌……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能說無影響，哪裡沒有影響，這個話一講出去會被罵死。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影響，是現況不影響啊！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沒有影響呢？馬上影響就要來了。

陳委員明文：看圖上，這裡是臺灣的經濟海域，現在我手指的才是太平島，南海諸島在這裡。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當漁民，我有很多漁民朋友經常被菲律賓抓去賠款，然後船拿不回來……

管委員碧玲：那個在臺灣的南邊。

廖委員國棟：南邊也是一樣……

陳委員明文：不在南海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談判，哪有從最低處開始談判的……

張委員麗善：我們真的非常遺憾，今天蔡政府是這麼懦弱，沒有辦法保護我們的漁民，還拿臺灣本島的經濟海域來講，現在已經丟掉太平島了……

廖委員國棟：自我退縮……

陳委員明文：現在要讓社會、臺灣人民知道……

張委員麗善：就是要讓社會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在講的是南部，南部地方……

張委員麗善：竟然可以這樣說嗎？

陳委員明文：與巴淡島重複海域的部分，才有我們的漁民被菲律賓查扣，現在我們在講的是，菲律賓經濟海域的主張，跟臺灣經濟海域的主張，跟現在南海諸島……

張委員麗善：如果照這樣講，就以自己領土本身劃個經濟海域，就不會有重複海域了……

陳委員明文：整個漁場是沒有關係的。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講一下，以你本身的認知。

管委員碧玲：這只是提醒你們，對經濟海域的概念我們用錯了，因為這樣而製造漁民的恐慌，事實上不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現在你等於代替蔡政府說，漁民不用擔心，因為政府沒有辦法保護你們……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子啦！

管委員碧玲：加強護漁，然後主權絕對不讓……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主張，對於海牙國際法庭仲裁結果不能接受，這一點一定要清楚，我們只是告訴臺灣人民說，以現在的南海諸島，沒有任何經濟海域的主張。這一點我們還是要重複講一下，雖然現在仲裁結果對我們經濟海域的現況沒有很大的影響，對漁民的海上作業沒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只是要講這個而已。

張委員麗善：怎麼會沒有影響？就是這一句話太嚴重了。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執政黨與在野黨的所有委員非常關心，尤其是漁民的權益，就這一件事情，我們不是在這邊針對名詞的問題爭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大概有幾個想法，第一個，7 月 12 日判決的仲裁結果，影響我們的主權，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接受，這是所有藍綠立委與行政部門共同的想法。

第二個，我要回到實務上，到底會不會影響漁民的權益？在整個經濟海域部分，目前得到的結果是，在太平島南海區域的經濟海域裡面，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宣稱是它的經濟海域。就實際狀況而言，因為沒有一個國家有主張經濟海域，到底會不會對我們在太平島南海附近作業的漁權有影響？雖然目前實質是不會有影響，但是可能會有心理上的恐慌，心理恐慌的部分誠如管委員講的，是我們行政部門體系沒有在第一時間把這樣的資訊跟漁民講清楚。我們非常同意廖總召和張委員基於照顧漁民的想法，所以這時候我們反而要把這樣的資訊在臨時提案裡面

說明清楚，才不會造成漁民的恐慌，後續要要求農委會跟其他部會尤其是海巡署怎麼積極護漁？我們會完全配合。

張委員麗善：護漁是在 200 浬，還是在 12 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都是可以護漁的，我覺得這件事情……

張委員麗善：礁和島的護漁範圍一樣嗎？沖之鳥礁和沖之鳥島嶼有一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太平島……

張委員麗善：沒有關係，讓它通過，看他們怎麼對漁民交代？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在護漁，東海沖之鳥……

邱委員志偉：我的 8 個選區裡有 4 個區是漁鄉、4 個區漁會，我的鄉親絕對比你們選區的漁民人數更多，在座我跟明文委員都是長期關心漁民權益，張委員也是如此，所以對漁民權益的保護是跨黨派的共識。太平島當然是一個島，在座有誰去過太平島？本席去過，太平島當然是一個島，勿庸置疑。我也建議經濟委員安排一個考察行程，實際到太平島護漁，宣示一下。

國際政治是強權政治，剛才國棟委員講的對，在南海聲索國裡面，大家看到中國和美國的對抗，在對抗的過程中，在夾縫中有時候我們很難處理、很委屈、很辛苦，因為我國國際處境的困難與艱辛，大家應該都可以同意。剛剛副主委也說得很明確，太平島是我國固有的領土，按照國際海洋法的規定，專屬經濟區域是 200 浬，這是大家過去的默契，現在唯一的影響是，仲裁判決說太平島不是島是礁，我們當然嚴正抗議，因為會影響我們的 EEZ 宣示。剛剛副主委說得很清楚，南海相關聲索國並沒有對專屬經濟區有特別聲明，按照過去的默契，大家彼此相安無事，蔡總統還說，要透過多邊協商的機制，來解決領海的問題，來解決專屬經濟區的問題，所以和平解決、多邊機制大家都可以同意。但是有時候面對國家處境的困難，大家要心平氣和、冷靜和理性來探討問題，當然我們最大的共識是保護漁民的權益，所以我們要求漁業署、海巡署與國防部要高密度巡防，甚至派常駐軍艦駐守在太平島，第一線來護漁。

張委員麗善：我們最擔心的是，執政黨的蔡政府第一個叫漁民認清事實，現在我們在國際上是沒有地位的，是沒有辦法保護你們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沒有，胡說，胡說……

張委員麗善：因為面對強權……

管委員碧玲：這個胡說八道啦……

張委員麗善：所以就沒有辦法主張……

管委員碧玲：亂講……

張委員麗善：要不然登太平島去宣示主權，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有啊！有啊！有，去囉！

張委員麗善：有辦法像馬政府一樣登太平島去宣示主權……

管委員碧玲：總統登艦了，所以你把主權跟經濟海域又搞錯了……

張委員麗善：這跟主秘講的，叫大家不要硬碰硬是一樣的，好像要大家吞進去……

管委員碧玲：那個不對，講錯了，那個要道歉……

張委員麗善：今天我們非常不解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們請副主委要道歉一下，因為主秘講錯了……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先處理這個提案，我覺得相容，都讓它通過了，不要再談，談太多也是一樣……

主席：我們現在具體來處理臨時提案，針對第 2 案，我們是不是把經濟海域改成主要漁場？

陳委員明文：本來就是，我們沒有經濟海域啊！

張委員麗善：就是經濟海域，以往都是 200 浬經濟海域……

管委員碧玲：太平島的經濟海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那邊的經濟海域……

張委員麗善：以前你們講的是什麼話呢？太平島 200 浬的經濟海域……

管委員碧玲：主權啊！……

張委員麗善：怎麼現在馬上又轉彎呢？以前的口徑沒有辦法跟現在一致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一個國家在那個地方劃經濟海域，只是針對……

主席：我們是把這個現實給說明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認為這 200 浬本來就是我們……

張委員麗善：你去翻所有從上到下所講的話。

邱委員志偉：等一下委員在講話。南海本來就是主權爭議區，長期以來是這樣子，因為是爭議區，大家需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因為有主權上的爭議，所以各國必須要冷靜、必須透過多邊機制去協商，如果主權很確定，當然馬上就劃 EEZ 嘛！因為各國對於這個權利都有主張，所以當然沒有確定啊！

張委員麗善：有人登錄在上面耶！高雄市有戶籍登錄在上面，所以還不能屬於我們的領土嗎？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要去宣示主權，現在是國際法的用語用錯了……

主席：屬於我們的領土，我們在那裡有主權、主張，我完全同意，但是……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太平島有我們的人民住在那邊、有部隊住在那邊，那就是我們的領土啦！領土的 200 浬雖然沒有講，但就是我們的經濟海域啦！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們也可以講……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把高度先做出來，不要從低處去跟人家爭，那是爭不到好處的。

陳委員明文：中華民國的經濟海域就是經濟海域啦！這個其實也無所謂啦！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維持這個提案。

陳委員明文：雖然是沒有去劃設……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是我們的經濟海域嘛！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的說明是現在的南海海域是沒有任何人去主張劃設經濟海域，但是我們中華民國自己自認有經濟海域也可以。

黃委員偉哲：金門、馬祖也沒有劃設，怎麼不劃一下？

主席：那就通過嘛！

陳委員明文：這個沒問題，那我們就不改了，這個我們本來就可以主張，只是農委會告訴我們現在是沒有劃設。

主席：剛剛只是強調就事實而言，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提出這個主張。

邱委員志偉：我對 200 哩的「經濟漁場」這個名詞有意見，有經濟漁場這種專有名詞嗎？

廖委員國棟：在哪裡？

主席：就是第一段倒數第二行。

陳委員明文：這個把它劃掉啦！這個不需要。

主席：我們是不是講 200 哩的……

張委員麗善：那就一樣改「經濟海域」。

主席：好，那我們就維持「經濟海域」。

陳委員明文：凸顯該海域是台灣的重要漁場，這樣就可以了，維繫台灣南部漁民的生計。

廖委員國棟：把「漁場」改為「海域」，因為前面已經用「海域」，所以就用「海域」。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裡已經有主張中華民國，所以「200 哩的經濟漁場」這句就不需要寫啦！這是贅語啦！所以把它劃掉啦！

張委員麗善：描述清楚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描述清楚，這反而不清楚嘛！

廖委員國棟：200 哩很清楚，沒有不清楚……

張委員麗善：這個也讓大家清楚知道，我們大概有幾平方公里的漁業權。

廖委員國棟：這個沒有模糊，反而更清楚的界定我們就是 200 哩。明文，這個沒有差啦！你們不要一直倒退，我們是往前衝耶！

陳委員明文：沒有衝不衝的問題，只是這個事情要把它寫清楚，農委會的意見是什麼？200 哩的經濟海域，約有 43 萬……

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沒有人敢反對這個話啦！我們就講了啦！

邱委員志偉：主席，最後一段的部分，我覺得漁業署並沒有懦弱心態啊！我不同意把這個部分放進去。

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剛到，所以你可能不知道，漁業署的主秘對我們的漁民說：「我們不要硬碰硬。」所以我們才要求他們要道歉，這句話是這樣連著來的。

陳委員明文：這個我們主張刪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漁業署同仁的不當發言，向各位致歉，但是農委會跟整個政府的所有部會態度是一樣的，一定都是在維護漁民的權益，我們是否可以把這個部分刪除？

主席：那我們做一些適度的調整。

廖委員國棟：就事論事啊！你們講了，我們寫了，事實就是這樣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們在第一時間沒有瞭解整個問題，所以是不是……

張委員麗善：本來大家都要還原事實，所以我們寫事實出來啊！

主席：我想我們應該儘速來處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不能接受什麼是懦弱心態，明明就是國際法的用語錯誤，把它釐清，避免造成漁民的恐慌，事實上是憤怒而不接受那個仲裁，而且強烈主張主權，總統還登艦去宣示主權，也做決議要積極護漁，結果你們就一定要把經濟海域的觀念跟主權的觀念扭曲交揉在一起，然後一直這樣子抹黑……

廖委員國棟：這點怎麼會是抹黑，是事實。

管委員碧玲：哪來的懦弱心態呢？

廖委員國棟：漁業署的主秘就是講了啊！

張委員麗善：懦弱心態是針對我們的主管單位所講的話。

管委員碧玲：你是說漁業署講這句話是懦弱心態？

張委員麗善：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沒有講政府，是講漁業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漁業署在第一時間沒有把這個……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針對最後一段……

管委員碧玲：看要不要改為「錯誤心態」啦！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把它刪掉啦！我覺得這會變成流於情緒性的攻擊耶！

廖委員國棟：這沒有攻擊啦！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邏輯，你講漁業署是懦弱心態，我也可以講你的提案是攻擊性啊！

廖委員國棟：我們完全沒有攻擊性的意義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寫的是攻擊性啊！

管委員碧玲：我更在意的是怎麼去提醒漁民提高警覺，這個莫名其妙耶！政府怎麼可以去叫漁民恐慌呢？我們就是加強護漁，他們不需要恐慌，而且經濟海域不在這裡，目前漁權完全不受影響，根本不需要恐慌，哪有說叫漁業署去轉知漁會，叫他們提高警覺，政府到哪裡去了？其次，國際法搞不懂，又不加強護漁嗎？怎麼會去叫……

廖委員國棟：沒有，這裡沒有提到什麼恐慌不恐慌，我們是要求提高警覺，這是非常合理的。

管委員碧玲：政府絕對不可以要求漁民去提高警覺，好像真的是政府不護漁了，政府就是加強護漁，然後安定民心。

主席：針對第 2 案、第 5 案、第 6 案跟第 9 案，我們已經討論超過半個小時，因為這是臨時提案，我們就暫予保留，將這四案全部保留，另行協商。

（協商結束）

主席：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草案是將現行的水保審監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要把它從行政命令改為法規，我覺得這個立意是好的、是良善的，但是如果限於這四大類，就是水保、土木、水利跟大地技師這四類技師公會可以審查，把大專院校、學術團體的專家學者排除在外，我是覺得不適當，而且農委會也有書面報告認為是有問題的，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跟委員的想法一樣。

周陳委員秀霞：那你要不要再補充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在整個水土保持計畫中，其實就像是我們的區域計畫或環評計畫，我們還是有很多是透過學術界跟大專院校的老師參與，因為透過學術界的參與，他們在審查的嚴格或中立上會是更適合的。如果因為這樣把這個排除掉，我們會覺得反而可能會造成其他的效果打折，所以我們還是認為不應該排除掉學術團體或是大專院校的參與機會。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農委會也是持反對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草案裡面規定可以由這些技師公會將水土保持書件逕為審定合格，而且只送主管機關備查，這就剝奪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水土保持計畫的權限，而且這樣會不會造成實質上的一些危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也認為如果今天把本來是主管機關核定的權，改成由這四大公會自己進行核定，最後只送給主管機關備查，我們會擔心可能出現更大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剝奪主管機關的權利，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這牽涉到非常重要的國家水土保持政策。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草案裡面的內容跟說明，只有規範審查團體資格、收費以及審定方式，其他的相關配套措施，我看都沒有，要不要也擬定一些利益迴避的機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如果不是針對修正條文，而是既有的第十四條之一，包括相關規費收取的整個程序，還有相關的問題，我們是很樂意重新在一個月以內，把這樣的條文或相關的辦法……

周陳委員秀霞：把它擬定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然後再送給委員或是經濟委員會。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沒有設定一些利益迴避的機制，我怕會衍生這些水土保持義務人利用自行選擇審查單位，而做一些不當水保計畫的疑慮，而且對我們的國土保育，還有開發的安全方面，我覺得會有一些問題存在，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周陳委員秀霞：你也同意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主管機關只能做抽樣的複查，這樣的話，水土保持涉及山坡地開發的安全也沒有辦法確保，是不是會這樣子？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如果能夠保留現有的制度，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能夠保留最後的核定權，在核定的過程裡面，公務人員一定會全部都檢視是否符合水保技術規範的規定，所以這樣是比較完整的，我們希望能這樣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保留現有的還是比較好是嗎？

李局長鎮洋：對。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台灣現在的天災非常多，面對極端的氣候，如果放棄水保計畫監管，對我們台灣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希望水保局你們要堅持原則，並且和提案委員多做一些溝通。

再來談一下農路的問題，農路就是山區的命脈，自從一些鄉鎮市合併以後，地方政府對這些農路統統不重視，這些農路都壞掉了……

李局長鎮洋：是經費不足，所以……

周陳委員秀霞：就算經費不足，也要想辦法啊！如果農路壞掉，農民種的水果要怎麼運送到市場，所以這個方面……

李局長鎮洋：中央政府儘量想辦法來協助。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部分現在都是靠中央在幫忙，地方政府真的都是任其毀壞，都不想管。本來也有一個三年計畫，但很可惜的是今年就到了……

李局長鎮洋：我們有提一個新的計畫。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新計畫，農委會 5 月送到國發會的時候被退回，國發會有請你們再送進去，請問你們送了嗎？

李局長鎮洋：現在我們正在檢討他的一些意見，根據他給我們的提示，我們做過檢視之後會再送。

周陳委員秀霞：什麼時候會送？

李局長鎮洋：他們沒有給我們期限，但是我們會儘快，因為國發會已經通過我們這一塊暫時匡列的經費了，所以在送立法院審查之前應該會通過。

周陳委員秀霞：我在 6 月底的時候就已經問過國發會的陳主委，他有支持農路的改善計畫，雖然之前把你們退回，但希望你们能趕快送進去，結果現在又經過半個月了，你們還沒送進去？這樣來得及嗎？

李局長鎮洋：可以，因為審預算大概 9 月以後才會審，所以還有時間。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们能夠快一點補送進去，避免到時候計畫來不及，而造成這些農路沒有辦法施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因為如果沒有農路，農民的農產品就會送不出來。在作業的時候，國發會有同意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重劃區外的緊急農水路，一個是重劃區內的緊急農水路，國發會完全同意我們暫時匡列各 9.2 億。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還要多久才能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月以內一定要送。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計畫已經有了，只是不符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就是在修正，一定會儘快送給國發會。

周陳委員秀霞：月底以前可以嗎？一定要送進去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要。

周陳委員秀霞：要不然真的會來不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謝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106 年度的預算有沒有先編？

李局長鎮洋：106 年度農路的部分已經先匡列。

周陳委員秀霞：三年計畫好像是 66 億是嗎？

李局長鎮洋：原計畫是 66 億需求，但是 106 年度先匡列 9.2 億。

周陳委員秀霞：9.2 億而已喔？

李局長鎮洋：往年每年也都是 9.2 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現在還有很多農路是需要改善的，希望你們能更關心農民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鍾委員佳濱及賴委員瑞隆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今天本來是來感謝水保局的，其次，我看到今天列席的官員有經濟部水利署的人員，所以本席趕快到辦公室把我們鄉親的陳情準備好，要麻煩水利署一下。

剛才我們在討論臨時提案的時候，對於南海仲裁的部分，農委會是照顧我們的農民、漁民，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是農民、漁民最大的靠山，前天南海仲裁的結果出來以後，漁民的心情像洗三溫暖，仲裁之後，太平島變太平礁，其實您知道嗎？南部的漁民是多麼的焦慮，當晚八點多，內政部葉部長拉高分貝說太平島就是島，那時候漁民的心情才終於穩定下來，因為那是我們的固有領土、固有疆域，我們有固有的漁權，所以他們非常安心。

再來是昨天蔡英文總統有登艦宣示，但是很遺憾的是，他還沒有要到太平島。昨天內政委員會建議蔡總統要登島宣示主權，護漁、護權，所以剛才本席看到臨時提案第 2 案寫到漁業署竟然在一開始要求我們的漁民不要硬碰硬，其實這對我們的漁民來說是一再地凌遲他們，所以本席在此還是要這樣講，剛才一路上聽副主委的備詢，我真的感到副主委是位要做事的人。對於漁權與護漁的部分，副主委、農委會和我們的國家真的要站出來。像剛剛就有位委員提到，「政府到哪裡去了？」、「國家到哪裡去了？」、「漁民的依靠到哪裡去了？」，因此本席要拜託農委會真的要嚴正地聲明，護漁、護權、護農民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而且一定會按照這個方式進行。

徐委員榛蔚：剛才前一位委員也提到了農路，您說沒有農路，農產品就送不出去，同樣的道理，花東地區的交通也非常不便，所以沒有花東公路與蘇花公路，我們的農產品也送不出去。我們農產品的運輸成本提高了非常多，本席也說過，從台北到台中 1 公斤要 0.7 元，從花蓮到台北，1 公斤要 2.8 元。您看看，偏鄉地區那麼辛苦地種，運輸成本還這麼高，所以本席一直跟農委會要求，一定要補助農業運輸的成本。之前本席也向曹主委說過，拜託請將本席上次的詢答，以書

面一起和國發會討論該如何補助，下週再以書面提供本席。

另外，我真的要感謝水保局，有關農村再生，花、東兩縣真的是偏鄉，如果 80 年水保局沒有在舞鶴開始從事農村再生的話，今天的舞鶴蜜香紅茶無法揚名國際，亦無法與世界競爭並獲得世界金牌的殊榮。水保局在 80 年針對位於台 9 線附近台地上的舞鶴茶區做了許多農村再生的改造，這真的非常棒。此外，桃芝颱風來襲時，如果沒有水保局的協助，我們的大興、鳳林、豐濱與卓溪等是無法在一年內就將農村部落提升與復建起來的。

花蓮、台東一直期待交通部或哪一個部會可以給我們什麼，那個大餅全國人都在搶，可是真正在做事與落實的就是水保的 9 個局，他們給花、東兩縣非常多的照顧與建設，在此本席真的要感謝他們。101 年時有個大家可能不太記得的蘇拉颱風，蘇拉颱風在我們秀林和中地區造成了土石崩落，當時如果沒有土石防災專員在第一線通報的話，和中所有的村民對災情可能就不得而知的，也許到了夜間土石就會把人埋下去，因此我們真的要感謝水保局。但除了感謝之外，我還要大力拜託政府支持花東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徐委員榛蔚：今年六十石山有個堤防便道的護堤工程，而七、八月正值六十石山的金針花季，那裡是一條 one way，如果那條路沒有通的話，我們的觀光花季就無法進行，所以本席不僅要支持農委會，也要支持水保局，請大家加油，因為我們花蓮偏鄉真的有此需要，我們的農民很多。

接著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水利署，稍後本席也會送上書面給你們。有關自來水延管補助的部分，現在的補助分成一般地區、原住民部落以及水庫，以花蓮來說，我們的原住民部落是最多的，如果以 60 萬為基準的話，以上的就排得遙遙無期，總是排不到，只從 60 萬以下的開始做。因此我們建議，先將原住民部落分成大部落與小部落，設定大部落做百分之幾、小部落做百分之幾，如此小部落才有辦法慢慢地將自來水延管做好，這部分還請經濟部研議，否則小部落完全無法進行延管。我們現在要做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就是希望能讓簡易自來水愈來愈少，讓大家都有安全穩定的自來水可用，可是延管的工程一直無法做到小部落，對於這個部分政府真的要討論。

另外，關於自來水簡水方面，大家可能不曉得，花蓮還有非常多處是沒有自來水的，連簡易自來水都沒有，花蓮有 70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拜託水利署要將這些地方納入。自來水公司不要每次都說要以成本為考量所以沒有辦法做，因此本席希望經費能分年、分期地補助，讓簡易自來水的系統成為自來水延管，如此才能不斷推進。

再者，104 年簡水的工作是在原民會，現在移到經濟部水利署了，凡是與水有關的都歸你們管，過去整個花蓮縣只有一個專門管理簡水的管理員而已，其薪資每年均由原民會補助，如今經費沒有了，這會增加縣府財政、人力與物力的支出，因此當這部分移到經濟部做的時候，經濟部水利署是不是也可同樣固定支付一名人事的薪資？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陳簡任正工程司說明。

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這部分真的要這麼做。我之所以這麼感謝農委會水保局，就是因為偏鄉地區資源少，

所以才更應該感謝，而我們感謝的心也是實實在在的。至於簡易自來水設備的改善補助，本席建請水利署要調降配合款，現在中央的經濟部水利署是負擔 71%，而花蓮縣則要負擔 29%，可是地方政府的財源有限，縣政府還要負責 20%，鄉鎮再負責 10%，但每個鄉鎮都說他們沒錢，縣政府雖然希望能做，但也沒有那麼多錢，這讓自來水的改善工程變得非常慢。然而，讓每個國民有電、有乾淨的自來水可用，本來就是基本的民生需求。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政府更應該讓這個文明的社會擁有便民的設施，並讓它深入偏鄉，如此方能感受到中央政府與國家的重視。就像農村再生，水保局就讓我們農民真的感受到政府有照顧農村，讓農村活潑地活了起來。像這次提到的青農返鄉，我們復興部落就做得非常好，讓整個部落都活了起來，所以本席在此還是非常支持農委會，也支持經濟部，但是政府對偏鄉還是要多加關愛並挹注經費，謝謝。

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不發言，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海牙的南海仲裁讓我們覺得我國受到了很大的委屈，把太平島視為礁而非島就是忽略台灣的主權，面臨這樣的變局，當然要沈著面對，同時也必須把握兩個原則：固守主權、保障漁權。

兩年前在馬英九前總統還沒去太平島前，當我還在擔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時我就安排要前往太平島宣示主權，同時也要保障漁權。當時搭 C130 從屏東起飛到太平島要 3 個半小時，而且那時的機場條件還沒那麼好，因為受到天候的影響很大，所以是經過三、四次才終於成行。當時去太平島的只有我和親民黨的李桐豪委員，一方面是去給駐海巡署的士官兵精神上的鼓勵與支持，同時也是考察太平島的防備作戰能力以及相關的生活設施。我認為太平島的生活機能是相當完善的，不僅有自來水的供應，還可以種植相關的作物，也能養魚，官兵也有休閒娛樂的地方，同時還有寺廟也就是忠祠在那邊，幾名官兵也在當地設籍。太平島係中華民國的領土，這是無庸置疑的，我們當時去考察的另一個重點就是保障漁權，除了隨行的海巡署副署長外，我們也要求駐守島上的海巡署弟兄能夠維護漁民在 200 浬專屬經濟區的捕漁權，不要受到其他相關國家的任何騷擾或不友善的行動。那次去的時候，我們就是從這兩個方向宣示對太平島的主權，展現我國對漁權保障的重視。

一路走來，從在野黨到執政黨，我們只能強化與保障，對於主權強化的相關作為一定要更加強，對保障漁權的作為也一定要提高強度。這方面漁業署是主管機關，漁民的生計與權益一定是漁業署的重點，你們要讓漁民放心，就一定要拿出積極的作為來才行，任何對外的發言當然要謹慎，如果發言不謹慎，可能就會引起旁人其他的解讀與聯想，因此政務官發言一定要非常謹慎並拿捏得非常清楚，當然也要讓人民感受到行政部門會不畏任何挑戰地捍衛主權並固守漁權，這是天經地義，也是中華民國政府對人民的保障以及對主權的堅持。

除了在用字遣詞上要很精準外，也要給國人有信心能放心，因此署長要能拿出具體的行動護漁。護漁的工作是跨部門的協調，除了國安單位、國防部、海巡署外還有漁業署（漁業署也有

漁政船），因此相關的作為都要經跨部門協調才行，相信這也是總統非常重視的，所以昨天總統才讓康定艦提早一天出發，登艦時除慰勉所有康定艦上的士官兵外，也宣示對主權的固守以及對漁權的保障，同時還展現出總統無比的決心。國家元首這樣宣示之後，主管機關也要拿出相對應的作為，讓人民有感，知道這個政府是要保障、保護他們的。因此我要請教副主委，對於這幾天的情況，漁業署身為主管機關之後還有哪些相關的積極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就此事針對漁業署同仁的不當發言表達歉意，其次我也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捍衛主權與固守漁權。在固守漁權方面，我們不只要比之前更加確保漁權外，還要提出以下幾項重要的措施：首先，對於 7 月 12 日的仲裁結果，我們要把實際的現況讓所有漁業界瞭解，包括漁會與漁民團體。這裡所謂的現況是指，太平島一定是「島」，我們亦有其主權，因此我們要就這個主權和擁有經濟海域的現況向漁民說清楚，只有說清楚才有助漁民解決資訊不對稱或錯誤所造成的心理影響。我們在今天或明天就會通告全國所有的漁會與漁民團體，讓大家瞭解這樣的判決對我們的漁權所造成的影響並不會像之前資訊不對稱時的結果那樣，這些我們都會說明。

其次，誠如剛剛委員所言，各部會要共同合作才能具體保護我們的漁權，海巡署已有一艘護漁船，我們也會持續地與海巡署和國防部配合。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主要的漁季就是在八、九月之前，所以真正護漁的動作就是要在這個季節，至於冬天漁場休息時，我們也另有管理措施，以上就是我們目前一定會有的動作。

邱委員志偉：政策與決策一定要很迅速明確，而且各部會也一定要先協調不能有不同說法，因此整個漁業署甚至是農委會都要動起來。現在的訊息是很混亂的，雖然不能說全部都是錯誤的訊息，但是有些訊息卻並不是那麼完整，最完整的資訊相信主管機關漁業署是最清楚的，所以你應要利用週末趕快跟全國各地的漁會及漁民團體進行說明，並報告目前的狀況、未來政府因應的作為，以及會如何確實地保障漁權，這些都應該要立即馬上啟動，向全國各區的漁會及漁民團體面對面地進行充分而直接的溝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我們會要求漁業署於本週的今、明兩天就將所有的資訊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漁會與漁民團體。相對的溝通的動作也要立刻……

邱委員志偉：不是單向發個新聞稿、開個記者會即可，漁業署所有的科長與技正都要下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會，我們會到屏東、高雄、宜蘭等幾個主要的漁業重地進行面對面的雙向溝通，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溝通之後要讓他們瞭解真實的狀況，這樣才能安定人心。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有責任安定民心的，所以你要承諾，本週就要立刻讓漁業署動起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要求漁業署馬上動起來。禮拜三的時候全國漁會的總幹事剛好也在台北開會，我們已在第一時間有所動作了，但這樣仍然不夠，很多須要雙向溝通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很多訊息是轉手的而來的，可能是轉兩手或轉三手，大家的解讀也不一樣，最正確的訊息應該是來自主管機關的，你們說的話就代表了政府的立場，所以你們在說話之前真的好好

準備才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政府有責任把所有正確的資訊在第一時間透過各種管道讓所有漁民瞭解，這是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最後，漁業署主管全國的漁港，興達港非常具有潛力，過去就是遠洋漁業的漁港，現在因為漁業的生態環境與經營環境的改變，轉型成休閒娛樂的遊艇碼頭，所以政府要投入相關硬體的設施，比方像遊艇港的停泊碼頭。那天我們經濟委員會也到現場考察，對於條件那麼好的漁港，交通便利，還位在台南市與高雄市的交界，腹地又廣，旁邊還是國家級的濕地，所以是非常適合發展的。像是引進休閒產業，包括觀光飯店、shopping mall 及餐廳，讓它形成觀光休閒娛樂的漁船碼頭。我對主管機關漁業署過去兩年的作為非常失望，我也向您反應過好幾次，從現在開始你們要馬上動起來，在最短的時間之內，用最好的效率把基礎建設做好，並協調交通部積極招商，利用 BOT 的方式請國內外有經驗、有公信力、有能力的休閒娛樂業者、觀光業者、飯店業者過去投資，以帶動地方的發展，同時也讓興達港能夠順利轉型。這部分希望副主委可以再次責成漁業署，認真地做番大事並認真地執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興達港的部分，上次已安排過考察，更之前也在經濟委員會裡有提到，我們也曾與高雄市政府討論該如何針對興達港朝休閒旅遊方向規劃。其實台灣有很多漁港要從生產轉型成休閒娛樂，這是未來漁業政策要發展的目標，我們也會把漁村的再活化結合農村再造一起搭配進行。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壓力愈大就要愈堅強，愈堅強、愈堅定才能保障我們的主權並保護我們的漁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外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邱委員議瑩、林委員岱樺、徐委員榛蔚及蔡委員培慧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主題：因應新南向政策，積極審慎規畫水土保持技術輸出

據本席瞭解，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開表示，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條件下複合型災害的持續影響，農委會水保局與屏科大透過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除共同尋求面對未來極端災害事件衝擊的因應外，並期許透過國際合作與交流，讓水土保持技術走出台灣，行銷至開發中國家。台灣投入水土保持技術研究超過卅年，成果領先東南亞各國，屏東科技大學三年前開始以非官方的方式，協助泰國、越南、印尼等國家進行當地水保研究。在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下，促進東南亞國家學習台灣農地水土保持方法，並導入坡地防災技術，協助東南亞國家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得以防範災害於未然，尋求水土保持與防災產業邁向國際契機。

本席要求農委會於一周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除了一紙合作協議備忘錄，水保局與屏科大在配合新南向政策輸出水土保持技術方面，對於智財保護／營業秘密保護、服務輸出、投標東南亞國家基礎建設之政府採購，有何具體之行動計畫。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水土保持案件涉及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之衡平，同時涉及公、私法益之權衡，本院委員提案修訂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授權草案內容規定，由各技師公會逕為「審定合格」，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目的在於增加審查效率，除效率考量之外，其公正性及相關迴避機制如何維持，請農委會應先釐清，並請提供書面說明，以利後續委員審查。

二、另就現行制度下，相關水保案件之審查機制，如何在程序上納入更多專業技師及專家之參與，增進其專業性及公正性，確實衡平公私法益，並確保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請農委會說明現制改革之可行性及可能方向，做為未來相關法制檢討之參考。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1. 自來水延管補助採評比方式辦理，並區分一般地區、原住民部落、水庫週邊等 3 區域，目前評比每戶造價低於 60 萬元方獲補助。建議採固定補助額度模式，非以評比每戶造價 60 萬上限作為補助基準，而是以照顧部落族人為優先作為考量。

例如：原住民部落分為大部落（人口多）及小部落（人口少），資源採取比例固定分配，大部落 70%、小部落 30%，資源才不會固定都分配到大部落（因住戶多造價低，易獲補助）。

2. 簡易自來水系統設置地點多屬偏遠，且為自來水無法到達之區域，建議自來水公司以小規模、小區域分年分期辦理改善。

例如：花蓮縣 70 個簡易自來系統，每年請自來水公司不以成本考量納入管理，以分年分期方式，逐一將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為自來水延管，以遞減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增加自來水延管數量，提供部落族人安全及穩定的自來水。

3. 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補助案件，補助比例為水利署負擔 71%及地方配合款 29%（配合款則依執行單位區分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並由各執行單位各自編列配合款），執行面上各公所曾多次向縣政府反應，地方配合款過高，無法負擔，希望縣政府能協助全額補助地方配合款，惟縣府財政拮据，亦無法負擔，建請水利署能調降配合款額度。

例如：以花蓮縣政府為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對於補助鄉鎮市公所配合款比例，依財力級次區分第 1~3 級，補助配合款之比例依序為 10%、20%及 30%，故以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政府僅能補助各公所配合款 29%之 10%、20%及 30%，雖有補助但金額不高，仍造成公所負擔重，建議能調降配合款比例。

4. 另執行「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計畫」案，於 104 年前由原民會主管，考量地方政府人力不足，於補助經費內都有包含聘請 1 名人事費用，協助縣政府統籌及管理各所轄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情形，惟自 105 年交由水利署，該項費用並未補助，增加業務負擔，建議能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往模式辦理。

蔡委員培慧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尼伯特颱風造成農業損傷嚴重，其中台東、屏東和高雄已列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然，本次受損作物如釋迦、香蕉等，均屬需投入一定時間、人力方可再收成之果樹。然在未能收成期間，農民仍揹負償還貸款之生活壓力。本席基於減輕農民負擔，要

求農委會研擬放寬農民低利貸款償還期限之相關辦法，特向農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尼伯特颱風造成全台農業損失慘重，依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估計為 11 億 4,976 萬元，農業損失約 9 億 6,380 萬元。其中，臺東縣損失 8 億 4,051 萬元（占 73%）、屏東縣損失 1 億 5,025 萬元（占 13%）與高雄市損失 1 億 1,473 萬元（占 10%），農委會已公告此三縣市為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地區。

二、據農委會公告，本次受損作物主要為釋迦，受損面積 4,463 公頃，損失金額 5 億 1,656 萬元，其次分別為香蕉、木瓜、其他特作及番石榴等果樹。尼伯特颱風造成上述作物遭攔腰折斷或連根拔起，若要恢復風災前的收成，需投入一定成本與時間方可恢復。惟農民向銀行申請低利貸款後，次月即得償還本金與利息，此舉將造成受災農民龐大負擔。

三、農委會雖針對受災農戶提出貸款最長 10 年，本金寬緩最長 2 年之方案，且為緩解還款壓力，提供受災農漁民新貸災害貸款免息一年。然農業耕種、生產有其特殊性，不同作物之生長與收成時間皆有差異，並非立即能有收益，若以現階段之規劃，恐與實際耕作需求有所落差。

四、綜上，本席要求農委會應針對農產之種類與特性，就不同作物研擬放寬受災農民還款的利息寬限期，而非統一以一年為限，以達扶持受災農戶重新投入生產與重建之目標，確實減輕農民負擔。

提案人：蔡培慧

主席：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